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主席）
布政司霍德議員，L.V.O.,O.B.E.,J.P.
財政司翟克誠議員，O.B.E.,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鄧蓮如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O.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葉文慶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O.B.E.,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J.P.
張有興議員，C.B.E.,J.P.
招顯洸議員，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J.P.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彭震海議員，M.B.E.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芻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J.P.
教育統籌司布立之議員，O.B.E.,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工商司麥高樂議員，J.P.
何承天議員，J.P.

缺席者：

政務司廖本懷議員，C.B.E.,J.P.
施偉賢議員，C.B.E.,Q.C.,J.P.
雷聲隆議員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政府事務

動議

致謝動議

恢復就動議進行辯論（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四日）

陳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你首份施政報告內容詳盡、實事求是，本人謹此向你致賀。

由於港元／美元聯繫匯率制度，本港今年的產品出口仍然向好，對僱主及僱員均有利。轉口貿易亦可能令本港躍登為世界第一貨櫃港，但勞工情況則差強人意。雖然受到保護主義陰影威脅，世界股票市場的崩潰亦已造成嚴重影響並且可能導致消費力下降，但香港亦曾渡過多次危機，相信本港市民會有能力去應付這些困難。倘若股票市場的小額投資者沒有在股價節節上升時分期套取利潤，而又沒有股票票據在手，便不能迅速把股票出售，以減低損失。雖然這是一項基本道理，無奈利令智昏。股票市場停市4天，使我想起一九八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我在本局會議席上致辭時所提出的重要問題，即「家規是否在國法之上」。

運輸

雖然本港大部份人口稠密地區已經或在短期內將會建有快捷通順和裝有空氣調節設備的集體運輸系統，但東九龍的居民仍未獲得此類服務。我們如翻開東九龍的地圖，便會發覺由尖沙咀南端以至機場以外範圍，有遊客和本港人士經常出入的渡輪碼頭、文娛中心、酒店、餐廳、火車站、機場及商業中心，以及住宅區。無疑當局須考慮的主要問題是有關計劃所涉及的鉅額費用。根據經驗所得，地面或高架運輸系統所需費用較地下系統廉宜數倍。新式的減低噪音設備亦已面世，政府應認真考慮這問題。中國人一向相信「有能者居之」，此即謂應讓勝任者從事有關的工作。我很高興知道屯門區大部份居民現已在該區工作，因此該區與荃灣之間的交通需求未致十分急切。在輕便鐵路計劃乏人問津時，九廣鐵路公司接受挑戰，負起興建輕便鐵路系統的任務，因此，將輕便鐵路連接九廣鐵路公司的鐵路網實乃明智決定。在平地上興建輕便鐵路系統不但費用較低，而且日後並可在鐵路沿線發展物業。有關九廣鐵路公司與地下鐵路公司有鉅額盈利而仍然加價的誤解，我們如詳細審閱該兩間公司的年報及帳目，便會知道它們仍須償還鉅額借款或利息。該兩間公司除須承擔這些債項外，亦須應付每年的薪酬調整、物料價格和服務費用上漲。倘若罔顧此等因素，該兩間公司的每年利潤將會逐漸減少，最終出現財政困難；倘若想見到該兩間公司仍以商業手法經營，便須接受現實。我是九廣鐵路公司董事局成員之一，須表明本人與此有利益關係，但我並無持有該公司的任何股份。

職業訓練

教育和職業訓練的開支是物有所值的，社會可以藉此培養出有學問和有貢獻的市民，而窮人亦可以擺脫無形的桎梏，有能力作出貢獻和可分享社會的財富。主席先生，你在內容甚廣的施政報告中，強調了職業訓練局自一九八二年成立以來，其屬下工業學院的學額總數經已增加一倍，在工業教育方面發展迅速，我謹藉此機會致以謝忱。不過，另外還有一項同樣可觀的發展，就是訓練

局已在落成啓用的訓練中心提供約 18 000 個技術訓練名額。訓練局具備人力物力提供更多的訓練名額，固然重要，但在一個進展迅速的經濟體系中，各經濟部門都有不同程度的轉變，人力訓練制度若果是為經濟體系服務，必須具有迅速應變的靈活性，此點尤其重要。我很欣慰，政府在職業訓練局成立之初，便很明智地決定提供資助，賦予訓練局這種靈活的應變能力。

核電計劃

對於大亞灣核電廠工程漏植鋼筋事件，我並不感到震驚，正如一九八六年七月十六日我在本局會議席上致辭時指出，「由於人爲的錯誤，電腦的毛病及不能預料的原因，所以沒有絕對安全這回事。」對於這個失誤，有關方面解釋謂類似事件以往在這類工程中亦曾發生。這是否表示有關方面並未記取過往教訓而又重蹈覆轍？假如莎士比亞今天仍然活着，他可能要改寫凱撒大帝一劇。對於那些告訴市民核電是安全的人士，應該這樣描寫：「然而，勃魯脫斯說這是安全的，勃魯脫斯是一個正人君子，因此，他們盡都是正人君子。」我們現在只能祈求日後在施工和運作上，不再有人爲錯誤和有事故時不再延遲通知。

電訊服務

可靠和有效率的通訊服務對本港各經濟部門和市民大眾，至爲必要，亦是外國投資者決定在本港設立分公司或遠東區總部的重要考慮因素。香港大東電報局集團自一八七一年（其時是採用一個舊有名稱）將海底電纜由新加坡經西貢接駁至香港開始，逾一世紀以來，已爲本港提供了先進和有效率的電訊服務。自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加入該集團後，經驗的交流使電訊服務得以進一步加強。本人是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董事，所以須在此表明利益關係，但即使如此，主席先生，我仍然贊成你在施政報告第 119 段和第 120 段所說，就是我們必須爲設立有線電視的問題找出正確的答案。一個甚至未能準確地訂價，所開列價格竟然高出 6 位英鎊數字的外來申請者，本港市民將不會樂於接受其所提供的服務。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鍾沛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當本局就總督所提施政報告進行辯論時，政府救市的緊急行動仍在進行中。相信這次股市跌風帶來的金融危機，在有效對策下可以安然渡過。

急者治其標，我認爲在災難性的股市跌風猛烈衝擊下宣布停市，並即動用外匯基金以配合銀行界支持市場，在當時情勢下是一項必要的緊急措施，是政府力保經濟大局不受惡性連鎖影響的負責行爲。

政府救股市，真正的目的應該是在救香港。雖然「事後」會有一些不同意見，但在「事前」無人能夠預言這場空前的大跌風「不會」對香港造成大難。

當然，在局勢穩定並恢復股市買賣後，本港必須切實檢討這次事件的前因後果。我同意行政立法兩局支持政府全力救市的聲明。我認爲，外來的影響自非本港所能控制，但假如加劇本港股市危機的重要問題在期指市場，包括期市的制度、結構、運作、監管、或人爲的因素等等，我們就應當加以調查，設法改善或追究。

主席先生，我對香港的繁榮進步充滿信心；在這十年的過渡期中，一時的波動或困難決不可能改變香港的大好形勢。

總督現在的施政報告首先把「香港與中國的關係」擺在前頭，並以事實着重說明這種良好關係正進一步從經濟方面加強發展；我們若從另一方面看這個報告，「中英兩國對香港的關係」正好表現出同樣重視的態度。

許多有關支持及增進香港繁榮的實際做法，都證明了「中港關係」對本港發展和市民生活的重要性，一如「聯合聲明」所提供的保證及在目前所引起的影響。我覺得，如果香港主要政策的取向，都以有關中港關係的實際情況和本港需要為出發點，總督這個施政報告就應當可以成為香港人及投資者在「過渡時期」的信心指標。

目前，香港經濟的高速增長，及全民就業的理想程度，顯已遠超國際水平。從經濟觀點來說，任何一個國家，包括美國等「世界七強」，都不能單獨抗拒外來的影響，香港自然不例外。但香港有各國所無的通商地位和發展條件，西方的保護主義將一定受到香港的優越條件所對衝；加上中國改革和經濟大開放的影響，香港在國際上的經濟地位及發展前景肯定必會越做越好。

在總督報告中，把發展經濟、改善環境、充實民生、加強教育依次提上政府今後整個施政的最先地位；並主張通過財政計劃和具體安排，建立一個更加靈活的資源分配新制度。我認為，這是利用本港現時經濟發展的客觀優勢，為社會改變所需要的財政支持而進行適當準備的應有打算。但應注意：

- 第一、在新的資源分配制度中，要盡量保持一貫低稅率的優良傳統。
- 第二、要以擴大的土地拓展和房屋建設為全盤策略的重點；隨而逐步伸展到對其他公營部門的資助計劃。
- 第三、要創造有利條件，重點引進私人發展商參與建設或將公營機構上市集資，但以不妨礙有關行業的發展為原則。

政府表示，新市鎮的一系列發展計劃已基本完成，今後將着重改善海港兩岸非常擠迫的居住環境，現正預期於一九八八年開始進行兩岸填海及市區重建的重大工程。

重建市區，將會增強大眾在香港發展的信心和期望，不單只是由此改善市民的居住和生活環境而已。當然，作為土地發展公司臨時董事局成員之一，我希望土地發展公司條例能夠儘快通過，以便該公司能夠從速對改善舊區的居住環境及土地資源的運用，作出貢獻。不過，我祈望土地發展公司能充份顧到3個原則：

- 一、切實保障有關業主和住客的應有權益，使大眾均獲得公平合理的補償或安置。
- 二、土地發展公司應盡量利用私人發展商的經驗及資源，但不要令人有「官商牟利」的誤解，但不能不尊重所有合資商人的合理利潤。
- 三、土地發展公司如有盈餘，必需儘量將盈餘用回重建及發展社區之用，以免令市民誤會政府是利用土地發展公司來賺錢。

目前，多層大廈已成為本港整個社會結構的基本單位，只要做好大廈管理，就一定可從基本上做好社區管理及社會管理。我相信這對本港今後的民意要求、施政方針及政制發展可提供一個標準藍本。在重建市區及大規模擴建房屋的情形下，政府應從速設法解決現行公契在大廈管理上所構成的問題或障礙，就有關要則而言，我建議：

- 一、以現行的公契指引為基礎，研究修訂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條例，並增訂若干公契標準條款，以解決因現行公契與大小業主、管理公司間有關大廈管理上所存在的矛盾的問題。
- 二、指定一個負責執行多層大廈業主立案法團條例的政府部門，並由該部門分區設立大廈管理輔導隊。
- 三、成立一個大廈管理諮詢委員會，專門反映有關公契，大廈管理及有關法例的意見，並向政府負責部門提供諮詢及改善建議。

四、大廈管理服務公司應有一個經註冊認可的合格標準。

五、政府增設一個獨立的大廈審裁處提供快捷簡單的服務，專責審理有關大廈公契、業主立法法團、大廈管理及管理公司所涉及的一切問題。審裁處並有權發出有關的禁制令。

大眾知道，具有工商業和經濟發展潛力的現代化城市，環境保護以防止污染是一個極重要的相對要求。本港現時正加強致力於這個新的工作目標，我對政府在現年度以增撥四倍款項和適當人手去執行「環保計劃」深表歡迎。

現在，我們應把這局限於時區環境的城市設計作出改變。最低限度，在人煙稠密和高度發展的市區環境內實在不宜再設有垃圾焚化爐。在本局，我曾詢問政府有何計劃足以解決「荔枝角焚化爐對環境造成嚴重污染」的問題，衛生福利司當時肯定地答說：「這個問題需要設法於一九八七年內加以改善。」事實上，這個問題，在堅尼地城及其他地區同樣存在。

環境改善及防污工作，政府應事先做到與有關當地人士及時取得為執法行動所需要的協調。比方清拆僭建物，及進行處理工業、農牧業廢料的有關安排，都要認真照顧到受影響市民的困難或意見。

主席先生，我們要為適應社會變化及發展未來需要而教育人材，一如我在上個會議年度的建議，我對總督表示政府要在高等教育發展計劃中設立「香港公開進修學院」的決定深感高興。

我並期望將來進修學院會逐步發展成為一間公開大學，使香港青年在現有大學學位不足的情況下有較多機會就地進修大學課程。在這方面，我認為「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一、要着重現社會主要實用的教學課程；二、要這間進修學院與本港其他大專院校的地位完全平等；三、要認可進修學院所頒授的學位及文憑均與其他認可大專院校的資格及入職政府的待遇相等。

關於總督在施政報告中提供社會保障的問題，分期擴大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由明年四月份起，提高老人津貼額的建議，誠屬一件好事。不過對現年 70 歲以上的人士，可按新津貼額領取，但規定新申請人須作出簡單入息聲明。如果這樣做，我就顧慮到可能引致部份老人家嫌棄手續麻煩，或不願公開個人經濟狀況，因而在不願意下放棄應得權益。

我認為最好維持原有辦法，老人可無條件領取高齡津貼，倘因財政預算關係，可就所提建議略加改變，採取折衷辦法：由 65 歲至 69 歲可照新辦法試行，申請人須作出簡單聲明，依例發給。年屆 70 歲及以上，則照現行辦法可無條件領取津貼。這樣既可方便政府掌握開支預算，又可讓老人得以享受應有的權利，同時更可表達社會敬老的意義。此折衷辦法仍須保留將來再加以檢討。

主席先生，我認為督憲閣下的施政報告，已就本港的實際情況及大勢趨向為大眾說明政府今後工作的主要目標。同許多居民的意願一樣，我希望能夠優先考慮足以增進經濟發展的建設性重點政策，而從資源分配及具體安排上作出適當的配合，務求現行政策在固有基礎上得到理想的發展。

我相信，「先有安定，才有繁榮。」具有繁榮的經濟條件，本港基於聯合聲明及民衆意向的政制改革就必然可望穩步地與時俱進。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志輝議員致辭：

金融經濟

主席先生，在你的施政報告中，你提及健全的經濟，是本港成功不可缺少的因素，我絕對同意你的看法。事實上，不健全的制度與監管，引致過去的銀行倒閉風潮和近期股市及期指市場的危

機，已使本港每一位市民皆蒙受其害，部份更損失慘重。政府多次的動用外匯基金，也已引起市民的極大關注和不滿。雖說金融經濟市場變幻難測，危機難免，這次再次的動用外匯基金是在無可奈何，無從選擇的情況下，為香港整體經濟利益而被迫作出的痛苦決定。不過動用外匯基金是否最明智的抉擇？是否能徹底解決難題？這些問題一直是存在我心中的疑問。無可否認，若任令期貨市場自動結束，可能嚴重影響香港在世界金融中心的聲譽。但是在這次事件中，香港期指市場的問題與缺點，經已使香港在世界金融中心的地位蒙受難以補償的損失。在這種情況下，部份人士認為政府應從速制訂完善的制度與監管，堵塞漏洞，並依期貨條例或正常法律程序解決期指問題，而不是動用納稅人的血汗金錢，挽救一個不健全而又已損害了香港金融聲譽的期指市場，政府貿然動用外匯基金替期貨保險公司承擔責任，保證沽空期指人士，可全數收取其暴利，只會使這些大投機者無後顧之憂，更安心的拼命做低股市，以謀取更大的利益。在當日人心不穩，草木皆兵之時，一億幾千萬已可對那個處於風雨飄搖的股票市場做成更致命的打擊。反過來說，由於香港整體經濟情況還好，上市公司一般有良好的業績及實質資產的支持，當股票下跌至物大超所值時，股民多不願售出股票；而沽空期指人士，亦因得不到全部收足暴利的保證，做低股市得益可能不大並可能導致手上優質股增加損失。在上述情況下，若港府動用基金直接支持股市買入優質股票，當日股市之跌勢，可能大有改觀。

事實上，在自由經濟原則上，投資或投機者應自行承擔在期指市場進行買賣可能涉及的風險與損失。政府在法理上亦沒有責任保證他們免於風險損失或百分之一百必可收回他們所贏得的暴利，若非如此，假設香港一門私人金融大機構經營失敗，涉及大量外地資金無法清還，那港府又會否為了防止可能因此大機構倒閉而影響外來投資者對香港失去信心或影響香港的聲譽，而又動用外匯基金協助該私人機構還款呢？若如此類推，為了社會的安定繁榮，為了工友工作得到絕對保障令其安心於工作，政府又會否在任何香港大公司或大工廠破產無法償還工友欠薪或遣散費時，又立即撥出外匯基金以解決他們的苦困呢？上述人士的意見與有感而發的問題，雖然未必全部可以接受，但也不是無理的質詢，實值得有關當局審慎考慮與反省。主席先生，在是次股市期市事件中，也顯露了政府金融經濟事務人材之不足，在事件發生後，才臨渴而掘井的聘請英國金融人士來港協助解決難題。

主席先生，我很高興的知道政府將成立委員會檢討股市期市運作。但是，在長遠而言我認為政府仍應成立一個包括金融經濟專業人士及學者的獨立永久性金融經濟顧問諮詢委員會，以協助政府重整香港金融經濟不健全的制度，協助政府處理瞬息萬變的金融經濟問題，向政府提供全面的經濟金融發展趨勢與監管上的意見，以防止經濟金融風暴的發生，或減輕金融事件對香港社會經濟所造成的影響。

主席先生，10億或20億並不是一個小數目，它是香港市民血汗的金錢。所以政府有責任向全港市民解釋動用外匯基金原因及成果，所動用的基金使用詳情，絕不能因涉及什麼的商業秘密而將事件不了了之的帶過便算。同時政府亦應考慮若部份期貨保證公司股東的全資或附屬公司在今次期貨事件賺取了暴利，應與這些公司商量希望他們在道義上將部份盈利撥出歸還給外匯基金以減少市民的損失。

主席先生，是次動用外匯基金是否是明智的抉擇，可能須要時間來證明。不過，本人對布政司及財政司等人士在是次事件中不辭勞苦，日以繼夜的為解決問題所作出的努力，深感謝意。同時也希望財政司將這種精神延續，盡早完成對是次股市期市事件的調查報告。

越南難民

在去年的施政辯論及今年一月七日的立法局休會辯論越南難民時，本局議員已明確詳盡的表示了對越南難民問題的關注和強烈的不滿。很失望，在主席先生你的施政報告及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次官簡艾德勳爵十月六日給立法局的回信中，我們所得到的答覆及結論是收容國在選擇難民時會十分挑剔，因此很多滯港的難民難獲外國收容，越南當局除在極為特殊情況下，並無表示願意收回難民，因此香港只好繼續耐心等待無了期的外交交涉。主席先生，我對這個答覆感覺失望、不滿，同時也相信這是難以使香港市民信服或接受的。

事實上，香港在法理上沒有一定的責任收容和照顧越南難民。但香港仍本着寬容大量，人道立場，在過去十二年，一直對越南難民來者不拒，成為越南的第一庇護站。不過香港能力有限，在香港本身急須解決的問題仍多，而外國又減收越南難民的今日，香港再不能空談人道永無止境的收容和照顧越南難民，使香港市民蒙受其害，無法全心全力的早日解決本身的問題。收容與照顧越南難民十二年已是香港能力的極限。香港再不能只靠搖尾乞憐的懇求外國協助解決難民問題，也不能奢望那華而不實的所謂「英國政府十分關注香港越南難民的問題」的保證，而應實事求是，力爭自行決定難民的政策。同時，由於禁閉式難民營已不能收阻嚇越南難民到港之效用，堅決拒絕再收容越南難民及只為難民修理船隻及提供燃油糧食，然後着令離境這才是阻嚇越南難民到港的最佳抉擇，若因香港不再收容難民便是不人道，那麼現時的禁閉式難民營措施難道又可算是人道嗎？總結而言，最不人道和最受譴責的還是那做成難民投奔怒海的越南當局，再其次便是那些地大物博資源充足仍不肯多收容難民的國家。

公務員的處事態度、責任承擔和部門與部門間的協調

質素好，效率高，盡責的公務員是政府運作成功的主要因素。而香港也確實具備了不少這些人材。不過，政府在這方面又不是全無可供改善之處。

在去年七月二日立法局工務計劃委員會會議時，為了減輕獅子山隧道交通擠塞，我曾提議及詢問當局對舊獅子山火車隧道改為汽車隧道之可行性。路政署署長當時的答覆是當局曾詳細考慮這項建議，但由於該隧道不符合標準，加上隧道兩端有嚴重通道問題，改建的建議並不可行。但在上月當局卻正式公佈進行研究開放獅子山火車隧道給汽車行走。上述的政府處事前後不一，實使人懷疑政府官員在去年七月否定該項計劃前是否真的經詳細研究考慮或只是例行的敷衍了事。假若上次結論是經最詳盡小心研究探討，實無今日之研究之必要。若是次研究證明該計劃可行，則顯示上次研究之不深入，因而引致減輕獅子山隧道擠迫之計劃不能早日實施。

除此而外，我相信市民對佳寧案因檢控程序不當，引致各被告獲判無罪釋放，而對律政司署在是次事件的責任承擔方面甚表關注。政府在是次事件動用龐大的人力物力，並遠赴海外禮聘法律專家協助檢控。若是在正常合理審判程序下各被告被判無罪，市民大眾必無不滿或怨言，但今次卻因檢控程序錯誤所致，在責任承擔方面，律政司署應有向市民作出詳盡解釋的必要。

至於部門間的互相協調，當局亦應謀求改進，以免因互不協調造成市民的不便。舉例而言，運輸署在簽發許可證批准某類車輛駛入或停泊某些場地，但警方人員卻因與運輸署缺乏溝通，而誤發告票，及後又拒絕取消告票，指令當事人先交罰款然後申請發還，這種不曉變通及部門間的不協調，着實為市民帶來不便。事實上譚惠珠議員在去年施政辯論時亦經指出當局「工作簽證」時，並沒有奉行本港入境的政策。這亦顯示決策部門與執行部門之不協調或不配合。

主席先生，雖然上述例子，在某種角度看來，可能只算是很小的事。不過這些事件到底每年有多少宗？對市民影響多大？經過長期累積造成市民對政府不滿的程度有多大呢？政府宜對這些情況深入調查及改善。

老人高齡津貼

主席先生，我全力支持政府擴大及提高老人高齡津貼，使我們的老人服務社會後，在退休晚年，也能分享社會繁榮的成果。不過對新申請人必須提出「入息聲明」則不表贊同。因為當局在一九七三年設立此項高齡津貼時，便確認高齡津貼是老人應有的福利，所以沒有入息的限制。同時現時的只有新申請人必須提出入息聲明而不是一視同仁的做法，實使人對此有不公平的感覺。因此本人提議當局考慮取消老年人申請高齡津貼必須提出入息聲明之要求。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戴展華議員致辭（傳譯）：

主席先生，我想談談新市鎮的發展，在過去的十五年中，重建新市鎮是香港一項重要的發展策略。新市鎮發展的本質就是設立一些設備齊全的衛星城市，使人可安居樂業，「居於斯做於斯」。

由於政府大力推行這方面的工作，市區的人口很快便大量流向新界。主席先生，你的施政報告提及有超過二百萬人居於新市鎮內，將來亦不斷有人轉往新市鎮居住。雖然政府很成功地將人口轉向新市鎮和新界，但是工作及就業機會卻不夠，不足以吸引人們在新市鎮工作，由於這個緣故，很多新市鎮工人需要長途跋涉到市區上班。政府有責任採取主動鼓勵工業化新市鎮招聘人手，提供多種就職機會。我們的經濟不斷發展，工業界在過去數年間欣欣向榮，工業用地地價騰升，很多工業家將他們的工序運作移入中國大陸，因為中國沿岸地方地價較低，在新界很多地方都設有工業邨，能符合工業家的需要，雖然如此，工業邨一般用地都只是提供作高科技用途。因此，傳統的工人密集工業，很難在新界運作，因為如要改變用地，把農地改為工業用地所受的限製極大。政府以往的政策是，如果使用人士能證明確有此需要而又不污染環境，亦會將新界農地改為工地。最近，新界很多地方劃定為農業優先區，在其內的土地若不作農業用途，是不獲當局考慮的，這類指定用途的用地共約 6 000 公頃之多。在新界西北部，佔全部可用地百分之三十，一方面我明白到政府劃定足夠的土地，使漁農礦產業能正常地進行，但亦應該考慮到合理價格的工業用地愈來愈大的需求，為此，很多工業家因而已搬往中國繼續運作。

城市規劃通常由城市規劃師設計，草圖若獲當局通過，就會被送交區議會諮詢區議員意見。但很可惜區議會或其他諮詢團體所提的建議未必能在城市規劃內付諸實行，因為草圖在某方面一旦修改，其他方面都可能受到影響。所以，我建議，主席先生，在設計草圖前，應預先諮詢區議會或其他團體的意見。這樣才不會使可貴的意見受忽略。講到策劃，全面統籌及政府將這類策劃的實施都對新市鎮的發展很重要的，從經驗中，我們知道如果在實施時協調和監管都不足的話，就會使當地民衆感到頹喪，而且會造成不必要的困難。例如阻延了在新界西北區興建學校和一間分區醫院；即使已有撥款亦阻延了為屯門提供的各類新區康樂設施；由於承建商的過失而延誤了朗平邨大型公屋的興建；以及阻延了元朗中央街市的竣工，即使有關撥款早於兩年前已獲批准，這些延誤不單使居民有困難，亦損失公帑，我們應找出更好的方法，全面改善協調及推行計劃的工作，使新市鎮內所提供的整體新區設施能與人口的湧現互相配合。主席先生，隨着新市鎮的急速發展，收地時常造成地主與土地使用人間的糾紛。政府在賠償額及特惠津貼的政策不斷遭受抨擊。數週前，土地賠償額增加百分之一百，增加理由是土地市值在過去六個月內有所增加。主席先生，若要準確反映市值的變更，及為要達到公平起見，我建議每半年進行計算法定賠償基本比率及特惠津貼的檢討，應改為每三個月進行一次。

至於土地處理效率方面，亦經常有人投訴。由於政務處、地政處、註冊總署與城市設計師間的分工關係，即使人手增加，而效率却驟降。例如發放土地賠償、特惠津貼、申請丁屋建造、土地補價評估、收地以興建道路及進行公共計劃等都需要長久時間去完成。原因是要達成一項決定所涉及部門甚多。即使在同一建築物內設有各辦事處，檔案由一辦事處移至另一處，亦要數天時間。或許這是由於「將多於兵」而影響一般的工作效率。

主席先生，在交通方面，政府有意建築更多道路以應付貨車運輸要求。當局用五十億元興建公路，是可確保能改善本港的運輸系統。新界迴環公路可於一九九一年完成，而這個道路網可應付日有所增的交通流量。落馬洲的道路建造工程將於一九八九年完成，屆時每日可行駛五萬部車輛。介乎一九八九至九一年間，車輛只能經由舊青山道行駛，但這條雙線的舊青山道根本不可以應付這沉重的負荷。在這方面，主席先生，我們要仔細考慮的事實是交通擠塞這問題是可予緩減的，而中、港、落馬洲之間的陸上運輸將會沒有阻礙。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皇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對於你首次發表的施政報告，本人覺得內容詳盡和全面，不但已就香港社會整體發展及民生等事項作出了政策的釐定，而且更遠瞻未來，為應付將來香港社會所面臨的種種轉變作出了探討和應變安排，給人一個很平實和穩健的印象。

你在施政報告第 41 段中指出：「經濟及社會基本設施的發展，實有賴公營部門及私人機構作出足夠而適當的資本投資」。我完全同意這個說法，尤其是在經濟受到影響的情況下，私營機構參與可以彌補公共投資因資源問題而拖緩公共設施之不足。而且我更認為「足夠而適當的資本投資」

不單是指投資項目的大小多寡，更重要的意義是有關方面能夠在適當的時候進行適當的基本工程項目，使到各項工程的使用得到相互配合，以滿足將來社會發展上的需要。此外，本人還有一點要提出的，就是在訂定新界地區基本設施的計劃時，應要作出靈活的處理而不應單憑地區性的人口密度作為準則，因為這樣會令到新界一些人口較少的地區（例如離島、西貢等地區）永遠得不到適當的基本設施，希望當局能對此問題多予關注。

在施政報告中，你有提及香港的機場和港口設施服務，由於啓德的擴展潛力有限，在使用上難免終有一天會達至飽和情況，同時由於本港貨運量迅速增加，因此擴展有關港口設施已是當務之急。香港毫無疑問是需要一個新機場，新機場對香港的整體經濟不但起着很大的促進作用，同時更能提高投資者和普羅大眾對香港前途的信心。我認為政府應該對興建新機場的計劃從速作出決定，以免削弱本港經濟的競爭能力和承接不到社會發展增長的需要。

從施政報告所知，香港西部地區是擴展港口和興建新機場的最理想地點，而政府亦擬在該處興建新道路及其他基本設施配合港口及機場的發展。

從過往的經驗顯示，一個大規模的發展，必須要有一個完善的道路網與之配合，因此政府在交通運輸安排方面，應該要有高瞻遠矚的計劃，而不應該等到有問題發生後才作事後的補救，沙田新市鎮的發展出現道路網配合不足的問題，造成獅子山隧道嚴重擠塞的情況，就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

一個有遠見和有魄力的政府是應該做到為各方面的發展制定適當有效的計劃，並能防範於未然，同時一定能夠汲取教訓，不斷檢討，以免重蹈覆轍。既然政府在香港西部已有興建新機場和擴展港口的實際概念，那麼一個完善的道路運輸系統（自然包括新界西北部與市區的道路連接問題在內），是非常重要的和應及早作出決定。

雖然政府已在去年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第二次整體運輸研究，研究工作到明年下半年便會完成。但本人認為交通服務，應該以人口稠密地區為主要對象，單是屯門區來說，未來人口將會超越 50 萬，加上近期荃灣地區的工業用地都陸續有改變用途和有向新界西北地區遷移的趨勢，使到新界西北地區勞動力的需求相應增加，而交通需求亦是隨着這情況不斷增長。同時新界環迴公路在明年便會落成，而通往中國的道路設施亦相繼完工，屆時新界西北區道路的使用量將會更為繁忙。屯門公路根本是無法應付所需，那麼整個新界道路運輸系統便出現不健全的現象，不但會造成嚴重擠塞，而且對未來新機場及港口擴展都帶來一定的影響。因此，政府不但要盡早興建 X 幹線去連接元朗與市區，同時更應極力運用鐵路網系統，而鐵路連接新界西北部及市區的路線，最理想是以屯門為起點而以荃灣作為終點。這個選擇雖然在成本上會比其他路線高出一點，但站在長遠的角度來看，屯門與市區的輕鐵連接線卻是一個最有發展潛質和最合乎實際需求的路線。因為這條路線不但不會與 X 幹線重覆，而且屯門至荃灣的海岸線對提供港口擴展和未來新機場的連接都提供極有利的條件和豐富的土地發展資源，對新界西北地區居民的交通需求及貨運暢通也起着很大的改善作用，本人希望政府在這方面能夠作出慎重的抉擇。對於昨日譚惠珠議員提及鐵路幹線的論點，本人極表贊同。

至於你在施政報告提及政府的架構和運作的問題，政府已聘請一間國際管理顧問公司協助檢討各決策科首長的職責分配，和研究他們和部門首長彼此間的工作關係和分工辦法，我認為這個安排是極有需要的。雖然政府在七三年的麥健士報告和在七八年期間，先後就此問題作出過檢討，將政府的上層管理架構作出調整，但當年的政治背景與今天的情況是絕不相同的，因為當時還沒有存在一九九七期限的問題，而今天卻是處於過渡期階段，政府是有維護社會安定繁榮的責任，我認為一切的行政管理主要對象都是人民。然而自八十年代初期，政府行政部門改組後，似乎是偏重於專業行政方面，雖然原意是好的，但實際上卻未能達到預期提高效率的目的。反而導致許多問題產生。此種情況，在新界地區尤為顯著，許多政策和涉及民生的事項，由於政府過於偏重專業化及條例化，加上各部門分工過多而經常出現不協調的現象，導致政府與民衆在溝通上出現問題，產生不必要的誤會。我認為這都是忽略政治參與的重要性，和沒有全盤考慮民生需求所致。隨着新界人口的不斷增加，社會各項發展不斷進行，政治矛盾自然亦會相應增加，因此政治

參與和民生需求是絕對不宜忽視的，我認爲只有充份重視政治參與和顧及民生需求，才可以使政府在政策執行上作出靈活而有效的處理和解決政治矛盾所帶來的問題，這樣既能確保市民對政府各項政策和措施予以擁護和支持，更加可以達到你在施政報告結論所言：「把香港發展爲一個既有不斷擴展和極具競爭力的強大政治體系，而又能關心所有居民生活質素的社會」這一個目標。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承天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的立法局會議中，我是唯一首次發言的議員，這與衆不同的處境，實不足羨慕。

首先，我想提到愈來愈多香港人移居外國的問題，無論我們喜歡與否，這已是無可置疑的事實。他們離港的原因各有不同，我亦不想在此批評或質問他們對香港前途爲何缺乏信心。

我最關注的並不是已離港或即將離港的人士，而是將短期或長期留港的居民。絕大部份的香港人都屬於這類人士。無論香港的前途是順是逆，他們都會留下。

對這些人來說，香港是他們的家，日後亦然。在一九九七年之前，以至跨越一九九七年，本港的穩定和繁榮就是倚賴他們來維持。最重要的是當局應盡力採取各項適當措施，維持及改善港人的生活質素。閣下的施政報告提及政府已決定「繼續努力，使香港成爲一個更美好、更繁榮的地方，讓所有市民安居樂業」，這實在令人鼓舞。此外，你又提出整套長期計劃，範圍包括教育、衛生、社會服務及文娛康樂等，目的是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此項宣佈深受大衆歡迎，本局其他議員在演辭中亦有或將會論及。

身爲專業建築師，我想集中談及公共房屋及基本設施的發展。

這些發展足以證明我們有一個積極進取及運作良好的政府，爲香港制訂長期可行的計劃，跨越一九九七年的心理障礙，爲將來未雨綢繆。

房屋

首先我要談及房屋問題。無可置疑，能有一個舒服美好的居所是每個人最基本的期望。

近年本港市民收入漸見寬裕，對房屋需求的形式亦逐漸改變。希望自置居所或入住更佳質素房屋的人與日俱增。「長遠房屋策略」已訂下目標，在二零零一年之前，由公營部門及私人機構共同爲另 100 萬個家庭提供居所。因此，需要有一個工作效率高及富靈活性的房屋委員會來進行這龐大的任務，監察和督導與私人機構合作進行的整體房屋計劃。

「長遠房屋策略」所包括的各項房屋計劃，即租住的公共房屋、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與計劃等，不單互相關連，而且在供求及使用社會的房屋資源得以較佳運用方面，更與私人機構所興建的房屋有密切關係。因此，爲達致這目標，當局賦予房屋委員會更大自主權及靈活性是合情合理的。

倘若房屋委員會的組織及權力仍舊維持不變，將不能達到這些要求。

建議改組後的房屋委員會，其主席一職，將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以代替房屋司。我相信這與政府的權力下放政策脗合，使房屋委員會更須向市民大衆負責。

房屋委員會於一九八八年改組後，提供公共房屋的事務將踏入另一個新時代。五十及六十年代所興建的房屋，只是基本的容身之所，但在過去 10 年間，該會所興建的已是頗具吸引力及設計完善的屋邨。今後該會不只在興建房屋方面要進入新的領域，更會在人口稠密的市區全面重建舊型屋邨。以下我會談及市區重建的問題。

市區發展及重建

根據統計資料推測，至二零一一年，香港的人口可能達到 670 萬，我個人則認為這個數字略嫌保守。屆時本港的人口應如何分佈才可使地方環境得以善用及盡量減少公營部門和社會所承擔的費用？

以減少費用的觀點來看，現正在海港兩岸一帶包括紅磡、西九龍、中區及堅尼地城等地區進行的填海工程計劃頗具討論價值，由於這些填海地區接近市區中心，無論在運輸、基本設施及經濟活動方面均極可利用既有的設施。

當局擬編製的總綱計劃，其目的是為詳細規劃和個別市區的重建及發展計劃提供一個基礎。因此，我期待這計劃的發表。

另一項令人欣慰的消息，就是政府決定改善市區內環境惡劣的部份。土地發展公司的設立，將會成為重建市區破舊地區的主要動力。

不過，有些人憂慮，土地發展公司可能會成為規模龐大的機構，與私人發展商競爭發展一些宜由私人機構發展的地區。我們必須小心從事，不可讓土地發展公司過度發展。我認為該公司應保持小規模及高效率的特點，其主要工作應局限於收集私人發展商無法取得發展的土地。待土地收集妥當後，個別的發展計劃應盡量交由私人發展商進行，或與他們合營發展。

正如房屋計劃一般，私人機構的資源應予以全面運用。可是，土地發展公司應負起監察的職務，確保發展計劃的質素及目標得以達致。

新市鎮的發展

海港兩岸一帶地區的填海計劃雖然規模龐大，但顯而易見，本港市區仍不能容納日益增加的人口。當局為市民提供較佳的居住環境，積極發展新市鎮，雖然其中亦出現不少問題，但這方面的努力實在值得嘉許。

我們正目睹更多新市鎮的誕生，例如馬鞍山、天水圍及將軍澳等已被列入新市鎮名單內。當局在策劃及發展新市鎮時，必定已獲得不少經驗，不論優劣，均應謹記。

根據我觀察所得，政府的城市規劃師在為新市鎮制定總綱計劃方面相當成功。各新市鎮均為一應俱全的社區，居住、工作、教育及公共等設施的比例均有適當的配合。不過，當居民遷入新市鎮時，假如各項設施的供應時間不配合，便會產生問題。我承認這是一項極困難的工作，必須對提供各項設施的先後程序有靈敏的反應，而各政府部門、房屋委員會（居民的遷入通常由房屋委員會帶動）及私人機構之間又能互相配合。當局最近決定一併進行兩期的將軍澳發局計劃，使該地區的人口增至 325 000 人，因此，除雙管行車的將軍澳隧道外，在公共交通系統方面，亦須加以策劃，以便及時提供所需服務。

我們千萬不要忘記，將人口遷往新市鎮的目的，是為他們提供最佳的居住環境，並不是懲罰和放逐他們至野外，待他們墾荒。只有新市鎮居民對居住環境感到滿意，發展計劃才能算是大功告成。

運輸

興建新市鎮，就需要提供有效率的運輸系統，使新市鎮與市區連接。政府過往已作出不少努力，最令人欣慰的是當局將來仍會繼續改善香港的運輸網。

我完全同意運輸是一項不斷需要改善的設施，才能追得上本港急劇的發展。目前獅子山隧道的擠塞情況便是我們策劃未來運輸系統時應吸取的一項教訓。如果我們不記取這項教訓，不出幾年，我們又要為如何解決將軍澳隧道或屯門公路的擠塞問題大傷腦筋。因此在這方面，我們必須高瞻遠矚及預早計劃。

另一項我特別感興趣的計劃是在新界西北部興建的輕便鐵路系統。我們剛獲悉輕便鐵路系統將會與天水圍連接，這確是一項好消息。當天水圍新市鎮的發展完成後，該區人口將會大幅增加，屆時我們實不應處於毫無準備的境地。我們亦知道政府希望在明年年底前能有所決定，看看是否興建鐵路，使新界西北部與市區主要地帶連接。我認爲此事應列爲當前急務，加緊處理。

我認爲興建 X 幹線新公路，雖然在陸路運輸方面十分重要，但在乘客及貨物集體運輸方面，卻不能取代連接市區的集體運輸鐵路系統。

港口及機場發展

除了要在本港境內提供交通設施外，進出香港的客運及貨運設施亦是同樣重要。但在這方面我們感到有點失望，因爲港口及機場發展綜合研究須待一九八九年較後時間方可完成，距今接近兩年之久，屆時政府才可作出一些「基本決定」。

香港今日能有如此輝煌的成就，在若干程度上是由於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爲保持此特性，最重要的是必須與世界其他地方保持高效率的運輸聯繫。啓德機場只有一條跑道，肯定不能應付日後的空運需要。問題只是啓德機場還可應付多久才達到飽和點，以及不利影響何時會出現。如果必須到一九八九年底才能作出有關新機場的基本決定，便不能指望新機場可在下世紀前全面投入服務。環顧四週，本港的鄰近國家對改善機場設施卻不遺餘力，就以新加坡爲例，其新機場幾年前才開始使用，每年能處理出入境的旅客達 1 000 萬名人次，並有 2 條跑道。然而，該國現已着手計劃擴充該機場，使處理旅客的設施足以應付每年 2 000 萬名旅客人次。本港對於興建新機場卻停滯不前，實在令人懷疑此舉會否阻礙未來的發展，以致將來瞠乎鄰國之後。

此外，還有其他原因使興建機場的需要更形迫切，啓德機場所帶來的噪音問題，以及對九龍區未來發展造成的妨礙，都是其中原因。

與中國的關係

最後我想指出，由於一九九七年愈來愈迫近，香港與中國的關係難免漸趨密切。在未來數年，我們在制訂大型計劃時，必須考慮到中國境內的發展（特別是珠江三角洲地區）所帶來的影響及相互關係，尤以運輸、通訊、空運及貿易等方面爲然，因此在策劃本港未來發展計劃時，中國的因素必須予以考慮。在這方面，我們希望能與中國負責策劃經濟及各項建設的人員更緊密合作。

閣下對於這些高瞻遠矚的計劃頗爲樂觀，我亦有同感。只要以審慎及協調得宜的方法來推行這些計劃，定會爲香港市民帶來一個更美好的居住環境。這些計劃須動用大量資金，對公共財政難免有一定的影響。有人不禁猜想，如果閣下今日才發表施政報告，會否鑑於最近股市大跌的教訓，而爲將來提出較爲保守計劃。我敢說分別應不會很大，因爲閣下與我們大多數人一樣，深信香港的前途一片光明。如果我們抱有這個信念，就不應動搖爲長遠目標而計劃的決心，不管一九九七問題，香港的經濟仍會繼續保持穩健及活躍；對選擇留居本港的人士來說，香港將會繼續是一個美好或者是更理想的居住及工作地方。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爲遲到而道歉。主席先生，如果說經濟是香港的心臟，那末我們就剛經歷了一次心臟病發的痛楚。如果用你說過的話來形容，即「蓬勃健全的經濟，是本港其他一切努力和成就所不可或缺的基礎」，那末我們就剛經歷了一次嚴重的地震。

日前股票交易所和期貨交易所的大崩潰終於將隱藏在我們的金融制度裏的弱點暴露無遺。

我並不想就此事尋找代罪羔羊，但對於督憲閣下在返港後發表的聲明說從人事角度看這次危機沒有大用一點我不敢苟同；我們今天有的衆多關於股票和期貨交易所的問題正正是因爲某些人事問題而來的。

主席先生，當聯合交易所的執行委員會在一九八七年十月二十日作出停止交易所買賣四天的決定時，閣下正以港督的身份在美國竭力推廣香港作為自由港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形象。有很多香港市民會情願看見你在知道這個史無前例的決定時立即搭最早的航機返港，請恕我直言，港督最基本的責任就是要督治香港，特別是當香港面臨危機的時候，當一座工廠失火的時候，沒有人會還花時間去替工廠的產品作宣傳。

主席先生，我曾經指出聯合交易所的執行委員會根本沒有權作出停市的決定，因為在交易所的規則裏規定只有在交易大堂的運作因物質上的障礙受到嚴重的影響時，委員會才可以暫停市場的交易。我亦曾指出在現行法例下，根據證券條例第 27 條（香港法例第 333 章），只有證監專員有權「在香港或其它地方出現經濟或金融的危機時」命令交易所停市。因為，除了在規劃非常清楚和有限制的情況下，交易所的執行委員會是未被賦予停市的權力的。如政府認為停市是有利的話，命令應由證監專員發出，而在此情況下，證監專員應決定停市的長短，而不應由交易所委員會全權決定。政府當局不同意我的觀點，但並沒有陳列任何反對的理由。基於這點後果非常嚴重，我促請政府透過律政司告知本局為何政府相信聯合交易所的執行委員會有停市的權力。

再者，根據會章規定，每一個聯合交易所執行委員會的成員都必須是股票經紀。我因此呼籲執行委員會的全體成員向香港市民證示其停市四天的決定並非出於私人利益。別忘記這個決定必然會嚴重打擊督憲閣下在美國為我們努力宣傳的自由貿易競爭的金融中心的形象，這一點委員會的成員應該是十分清楚的。但沒有一個委員會成員響應我的呼籲。到目前為止，仍沒有一位委員公開地聲明，他們的決定並非出於私人利益。

聯合交易所的主席曾說讓市民冷靜下來是必須的，因此委員會決定停市四天。無疑委員會當時會寄望四天之後世界各地的股票市場都將已穩定下來，我們的股市在十月二十六日重開時就不會有大幅的下跌，但這只不過是一廂情願，根本沒有好理由顯示情況會如此。交易所的主席和委員會的成員作了一次賭博，當交易所主席說「歷史會證明他是對的」時，他更將自己的信譽押下。結果歷史證明他是錯的。當股票市場在十月二十六日重開時，一天之內恆生指數再度下跌了一千一百二十點七。故此長遠四天的停市對小投資者來說，唯一可能有好處的只是將無可避免的事情延遲四天而已。但另一個壞後果卻是：當我們在十月二十六日的指數下跌的消息傳到世界各大市場時，他們的指數也受牽連而下跌，因為他們的下跌，我們的市場在第二天又再下跌。所以如果交易所主席想挽回他鼎力成立的聯合交易所的形象，想彌補對香港在海外的聲譽受的打擊，他就應該辭去聯合交易所主席和執行委員會委員的職位。我肯定聯合交易所的會員和香港市民都會欣賞他這個勇敢可嘉的行動。

回轉來說政府的問題。今次的大崩潰顯示出我們的政府官員並未能感覺到香港金融界的脈搏；明顯地在高位者對整個問題的嚴重性並不了解，特別是期貨市場的問題，到了股票市場停市一天後才察覺到在金融業上，一小時已經是很長的時間！

並且政府對股票和期貨市場許多存在已久的敗壞行徑視而不見，不願與聞，例如關於公眾公司上市的貪污行賄、內幕交易、賣空股票與及把佔證券交易所成交量達七成半的少數外國經紀排擠於委員會外等，也是應該受到譴責的。事實上，聯合交易所一直來的經營就像一個家庭生意似的。

我們現在的情形並不是完全沒有監管的法律，雖然這些法律是否足夠仍有待進一步研究，問題是這些監管的權力未被正確使用，甚或全未用過。在股市上升，人人愉快的時候，政府持這種態度是可以理解的，但肯定不能夠接受。在採用「自由經濟政策」和「鴛鴦政策」之間是有很大的分別的。正如遠東經濟評論雜誌所指出，證券監理處一年的預算才不過一千五百萬港元，還不及股票交易所透過 0.025% 的交收稅在五個交易日裏賺的錢。如果我們連撥款給監管的機構都不願，還能期望這些機構為我們做甚麼？

至於說到由有關的委員會自我管制的問題，我相信是不切實際的，因為有像我的好友鄧蓮如女士所說的利益衝突的問題在內。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絕不能夠因為說停市的決定是聯合交易所的執行委員會做的便能夠逃避批評，因為政府應該知道執行委員會在法律上並沒有權這樣做。並且，財政司在市場停開前已得到通知，卻沒有採取任何行動來避免它的發生，任由交易所繼續停市足四日之久。

主席先生，有些小投資者以為停市是為他們好的，但實情並非如此，因為市場無可避免地會下瀉，停市只不過是將下瀉延遲四天，但在此期間，大投資者卻可以大手的交易，即所謂「黑市買賣」，具體的影響就是進一步拉低股價，但這時小投資者卻無從出售他們手上的股票，結果當市場重開時，所有股票的價格因著這些黑市買賣都已大幅下跌。

主席先生，關於動用四十億元救市的計劃，我曾經表示支持動用外匯基金，但條件是政府的衡量和估計是正確的，即是若果不撥款支持根據商品交易條例成立的賠償基金，期貨市場便會倒閉，而連鎖的反應就是股票市場和港元的力量都會受到打擊。由於缺乏足夠的資料，我至今未能作出結論究竟救市的計劃是否真的必須的，又如果是必須的話，究竟是不是在此情況下最好的計劃。有一件事我希望政府當局能幫我的忙，根據可靠的權威，我得悉財政司在今次作出動用外匯基金的決定前並沒有依照外匯基金條例第3(1)條的規定諮詢「外匯基金顧問委員會」，財政司可否解釋為何會有這樣明顯的不依法律的情形呢？

主席先生，這次危機提醒我們必須研究找出香港那裏出了亂子，全世界的股票市場都有戲劇性的下跌，但除香港外沒有一個國家的政府是要替期貨市場擔保贖身的。世界各地沒有一個交易所是停市一天的，但我們卻停了四天，我們為此成為整個金融界的笑柄。

我們知道兩間交易所已變成一個腐爛了的蘋果，但除非把蘋果從中間剖開，我們不會知道究竟爛到甚麼程度，督憲閣下剛在不久前宣佈要成立一個證券檢討委員會。我渴望早些知道這個委員會的組成和工作章程。在未有更詳盡資料之前，我不能對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和成員組合是否足夠作出評論，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我們必須讓整個世界知道我們今趟是非常認真的，否則我們將無法彌補這次事件對我們作為金融中心的聲譽的無法估計的打擊。如果這個委員會結果證實是無用的，那麼本局應議決行使立法局（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的權力親自進行調查。

主席先生，唯有當我們發現何處出了問題時我們才能寄望彌補既往並建立一個更好的將來。

大亞灣核電廠

督憲閣下，在閣下的施政報告發表後兩天，香港人驚訝地聽到大亞灣核電廠的地基建築工程出了極為嚴重的錯誤。在整個工程的一個比較上可算是簡單的部份竟然會犯上如此嚴重的錯誤，單是此事就已經令人憂慮。但更令人擔心的是有關當局在此事的補救措施上表現出來的輕率的態度。據我的了解，大核工程的設計者法國電力公司同時也負責建築工程的質量控制，故此在法律上需要為這次疏忽負責。為此，有關方面告訴我們補救計劃將會由另一間名為百德爾的專業公司（即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所聘的質量控制方面的顧問）來審查。但這間百德爾公司也是在法律上要對這次的疏忽負責的。在這個情況下，由法國電力公司提出補救計劃和由百德爾公司加以批准，兩者都存在著利益衝突的問題，因為兩間公司若為自己的利益打算，必會將計劃的成本降至最低。固然我明白兩間公司都有著良好的國際聲譽，但香港人理應得到一個對建議的補救計劃是否可行和足夠的獨立評審。我曾建議香港核電投資公司聘請一間有國際聲譽的獨立的專業公司來對建議的補救計劃進行獨立的評審。如果金錢是一個問題，我將建議港府負責這項支出。

主席先生，根據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正式聲明，這次錯誤的起因是負責的主管離開了地盤回巴黎去，而他的副手無法理解圖則。我根本無法接受這樣性質的錯誤會是因為一個或兩個人的疏忽而產生。從經驗中我們得知在地盤工程裏，澆混凝土之前，必須由股東的代表、承建商、分銷承建商和負責質量控制的公司檢查過才可以澆灌的。如果有這樣的檢查程序，漏鋼的問題肯定能夠及早發現。因此，廣東核電合營有限公司的這種過度簡單和荒謬的解釋實在是不行的。事實上，合營公司接受這個解釋一事本身比今天的錯誤更加令香港人憂慮。除非香港核電投資公司被

說服願意聘請獨立的監管機構以確保工程的每一步驟都符合計劃和國際安全標準，否則香港人對將來核電廠投產後的安全根本不會有信心。同樣地，如果金錢是一個問題，我相信香港人非常樂意見到香港政府承擔起這筆費用。

中央公積金

關於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建議已經有許多的醞釀和努力，這是唯一的確保我們年長的市民能在年邁無法工作時仍能保持他們的自尊和人性尊嚴的方法，如果有選擇，他們絕不情願靠救濟渡日。但綜觀督憲閣下在施政報告中所陳列的建議，壓根兒就是派免費餐的救濟方法，我的好些同僚都將會在本局內談及此事，所以我只想補上一句：閣下報告中所舉出的否決設立中央公積金的理由，請恕我直言，完全不能令人信服。

高齡津貼

至於高齡津貼方面，我一方面為政府能決定把津貼計劃擴展，讓六十五歲至七十歲的人都能受惠感到高興，但另一方面我不贊成對新申請津貼者進行收入測試（入息聲明）的建議。這個方法違反了一個基本的原則，就是給予高齡人士的社會福利乃是作為答謝他們長年累月以來對香港社會的貢獻的。再者，要求老人家公佈他們的入息可能會令一些觀念上比較保守的中國人怯於申請領取津貼。

公安條例

公安條例的新第 27 條，即關於虛假消息的條款在上一年度法例通過時曾一度引起極大的公眾輿論和反對。該次事件後，律政司不得不公佈一系列檢控原則，令引用該條例作出檢控變成非常困難。事實上，從前些時瞭望周刊刊登了一篇文章的事件來看，即使有一個表面證據充份的發放假消息的個案，政府也明顯地不預備加以調查，所以這條不良的條例實在是沒有理由不從香港的法律上挪走的。同時公安條例中亦有好些高壓性的不合理的條款也是政府從不打算使用的，我建議律政司署應該再研究這條例，把這些不合時宜的條款修改刪去。

電影審查

這問題會出現於快將公佈的一份條例草案。我將會繼續反對任何企圖在香港引進政治審查的行動。我必須重複有關的政治審查條款是違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九條的，我還要提醒我的各位同僚，在將有的草案中，任何人如果受審查官的決定影響而受損將無法透過法庭得到補償，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所以，我們必須阻止條例草案以這樣的形式通過。

關於法律的問題

我會簡略地談到幾個有關法律的問題。

首先是關於法律援助的問題，我支持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聯合工作報告中的建議：法律援助不應由政府部門來管理，我們沒有理由讓律政司署花這麼多錢在員工薪酬上，讓有法律執業資格的人去做行政工作。根據該份工作報告，如果由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依兩個律師會的建議來管理法律援助的事宜，將可以為我們從有專業資格的公務員酬金中節省以百萬計的金錢。

其次，我們必須盡更大的努力來吸引更多懂雙語的律師加入律政司署。否則以中文為法律語文是沒有前途的，政府老是說從外界請懂雙語的執業律師入政府工作有困難是不成的。有一些律政司署的中國人律師告訴我在律政司署內，所謂本地化計劃根本就不受重視。我曾屢次強調政府應為每一個律政司署的律師提供房屋津貼，包括新獲律政司署聘任為檢察官的本港人士。

其三，是關於複雜商業罪案的審訊，在現階段我只想說一點：我們不能夠拿佳寧案來作為支持一些草案中令人無法接受的建議的例子。我須指出佳寧案的終結是因為法官判處被告毋須答辯，

與陪審員無關，據此要求一件刑事案中的被告在控方開始其案件前預先披露其答辯內容是完全錯誤的。在我們的法律制度下，被告人是假設無罪的，直到控方能無合理疑點地證明其為有罪，要求被告如此做是對我們的司法制度的蠶蝕。

政治制度

主席先生，關於政制方面，有一個非常重要的和根本的問題是未被提出來討論過的。這個題目如下：現時行政局和立法局透過兩局會議和兼任議員維持的關係，我覺得很遺憾，正漸呈瓦解。數字顯示在八五年立法局引進民選議員之前，很少兩局會議曾被取消，但在過去的兩年裏，在立法局加入民選議員後，這些「行政立法兩局非官守議員會議」（現改稱為「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會議」）大多數都被取消了。在八五至八六年度，舉行了的會議有九次，取消了的十三次。在八六至八七年度，舉行了的兩次，取消了的二十次。就今個年度至目前為止，只舉行了一次兩局會議，就是鍾士元爵士促請我們支持港府動用外匯基金救市的計劃而臨時通知召開的那一次。這個現象反映出政府和某些行政局議員根本就不信任立法局議員。舉一個例子，立法局議員經常比報界更遲收到一些在特定時間前不得發表的公佈或政府的新聞稿，這個情況的結果是港府經常很難估計究竟它的法案會否在立法局中受到激烈的質疑。很多本局同僚都感覺到目前的制度運作得並不太妥善，我們必須尋找解決方案。

或者，我們必須提醒自己，在現行的殖民地架構裏，「政府」安穩地掌握著立法局的大多數議席，透過十位官守議員和二十二位委任的非官員議員，政府可以在立法局通過任何法案，無論該法案多麼不受欢迎。在八七年三月十二日於廣大群眾要求擱置聲中，匆匆通過的公安（修訂）條例就是一個例子。

主席先生，無論我們在一九八八年是否有直接選舉，政府最重要的決定仍然是將來的行政機關和全部民選的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如何。即使假設真的沒有直選，立法局只有功能團體選舉和選舉團選舉產生的議員，政府如何預期可以通過法案呢？

我估計這是目前我們面對的最重要的一個問題，也是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的重要課題。在一九八四年的綠皮書中已提出了這個問題，前布政司夏鼎基爵士在一九八五年一月的白皮書辯論中甚至公開承諾本局在一九八七年的檢討中這個問題將會是主要針對的問題之一。但為著一些從未告知本局或公眾的理由，港府把這個至要緊的問題從今年五月發表的綠皮書中剔除出來，因此無論行政局從今次的政制檢討中得出怎樣的結論，都將不會對這個重要問題提出答案。

與此同時，政府正悄悄地採取措施成立一些獨立的有高度自主權的法定組織，如廣播管理局、醫院管理局和行將改組的房屋委員會，所有這些法定組織的成員都是港督委任的，他們每一個人都有份建議政策，並有權控制機構本身的開支。

政府並沒有就成立這些法定組織背後的理由和目的事先諮詢大眾。我們要問的問題是，究竟我們正在朝那個方向發展？

如果我們正走向某種形式的部長制，雖然不一定是西敏寺式的部長制，那麼，我期望最終這些「局」會由立法局的民選議員任主席，而該議員將自動成為行政局議員。我希望這些「局」的成員有三分之一是政府委任的官員、三分之一由立法局的有關小組選舉產生，另外三分之一是由這些政府官員和立法局議員提名的社會專業人士，而主席由成員互選產生。有三分之一的成員由立法局產生的好處是可以確保無論這些「局」建議怎樣的政策，都將會得到好些立法局有關小組的有影響力的議員的支持。因此，當跟從政策決定而來的法案稍後提到立法局上之時，立法局支持該法案的可能性便極高。這個制度的優點是無論有沒有政黨都可以成功。如果這個是我們現時走的方向，那實在是非常好的一件事情。

但如果所有這些局的成員都是港督委任的，我認為就完全無法接受。因為在這樣的情況下，港督（或者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行政長官）會對這些局的成員有絕對的控制，其實際後果就是只有港督或將來的行政長官喜歡的立法局議員才會被委任進入這些局內，變相地將現時的委任制延續下去。這種做法的問題是無論這些局建議怎樣的政策，立法局是否支持將會毫無保證。

縱使我們還未確實知道發展的方向，我必須先強調這些局要全面地向立法局負責，而現時是沒有這種負責關係的。舉一個例，如果立法局有人提出一個關於廣播管理局的問題，究竟是由該局的主席李鵬飛先生來回答呢？還是由某些政府官員代表廣播管理局作答呢？

主席先生，除非我們找到一個可行的方法去解決因聯合聲明規定立法機關全部選舉產生所帶來的具體問題，否則把現行的殖民地政制照單全收的搬進基本法內是非常不智的，不幸地這正是現時的情況。現在的制度是按著一個殖民地政府為管治以武力得回來的土地和居民因而必須有最高的控制的需要而發展出來的，其設計就是全部委任產生的立法局。這個制度根本不適合一個有高度自治和全部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的中國的特別行政區政府。如果把我們現在的政制照搬進基本法內（此舉很可能是出於一種想為中央政府保留同等程度的控制權的意圖），就好像把舊酒倒進新瓶裏一樣。整個制度會解體，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思將會註定失敗。

民意匯集處報告書

主席先生，本來我不打算就昨日呈交本局的民意匯集報告書發表意見。但瀏覽過報告書的第一部份之後，我感到必須在今天提一點意見，但我會盡可能地精簡。

對於由雅捷市場研究社負責的問卷的設計，特別是關乎到至為要緊的八八年應否有直接選舉的部分，我感到極度的不滿，該問卷載於附件十附表 A 之 F 段，見附表之 20 頁，共有四個問題：

- (1) 官守、委任和民選議員人數和比例維持不變；
- (2) 作出結論，認為採用直接選舉選出立法局議員的做法並不可取；
- (3) 作出結論，認為採用直接選舉選出一部份議員的做法，在原則上是可取的，但不應在一九八八年推行；
- (4) 如認為在一九八八年改變立法局成員組織是可取的做法，則可作出以下其中一種或若干種改變：
例如，略增官守議員的人數；減少委任議員的人數；增加由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增設直選議席等。

首三個問題異常清晰，全都是傾向排除八八年有直接選舉的。第四個是唯一容許八八年有直選的問題，但卻是前所未見地繁複和累贅。實在任何在本港受過小學教育的人都可能會做得好一點。但就這樣的問卷問題怪責雅捷市場研究社是頗為不公平的，因為問題原設計者並不是他們。許雄先生告訴我這個部份差不多是逐字逐句照搬八七年五月的綠皮書第四十一頁第 163 段的。這一點並不完全正確；第 163 段的原文至少把多個不同的選擇分細小段從 (a) 至 (f) 列出來，而問卷則只是草草拼湊起來就算。

然而除非雅捷市場研究社是得到明確的指示要在問卷中照抄綠皮書的字句，否則這種做法仍然是難辭其咎的。第 163 段是綠皮書第四章的一個總結，用意是列出第四章中的選擇。至今我已經屢屢批評綠皮書是一份草擬得甚為惡劣的文件。事實上，它是設計來混淆大眾的。這點我在很多公開的論壇上都提過。綠皮書包含太多瑣碎的細節，起草的人根本不打算讓公眾能看得明白。

再者，大家都很清楚綠皮書的總結部份是從未想過會拿來做問卷的藍圖的，因為除非民意調查中的被訪者看過又明白並且記得綠皮書中較前的有關部份，否則拿綠皮書裏的總結選擇來做問卷調查的問題是毫無意義的。而根據民意匯集處報告書第 5.24 至 5.26 段所載，要市民如此是幾乎不可能的。

主席先生，我相信雅捷市場研究社在設計問卷之時，必然明白到所問的問題一定要是一個普通人能夠明白的；要做到這一點，光是抄襲綠皮書裏總結部份的累贅文字是不成的。

現在的問題是：究竟雅捷市場研究社是自行決定問卷之設計，抑或是受指示照抄綠皮書的總結一章呢？如果是前者，那麼明顯地雅捷市場研究社並未盡其對民意匯集處（即其僱主）所負的專業責任。如果是後者，它的含義就絕不簡單，因為引申出來的意思就是說政府蓄意地以技術控制產生一既定結果——香港市民不願意立法局在一九八八年引進直接選舉。有不少香港市民都十分相

信現在民匯處的兩個民意調查的結果正正就是中英兩國政府所盼望見到的，因為如此一來英國政府就可以免除在這個極度敏感的政治問題上與中國對抗，但真正的問題是：這種民意調查的結果，我們可以接受嗎？

我認為答案只有一個：「絕不！」讓我們看看綠皮書第 163 段（41 頁）第二小段：「作出結論，認為採用直接選舉選出立法局議員的做法並不可取。」為公平的緣故，我們理應接著加上一項：「作出結論，認為採用直接選舉選出立法局議員的做法可取。」

同樣地，在第三小段：「作出結論，認為採用直接選舉選出一部份議員的做法，在原則上是可取的，但不應在一九八八年推行」之後，理應加上：「作出結論，認為應該在一九八八年推行直接選舉。」

為甚麼綠皮書中完全看不到這些問題的影子呢？又為甚麼綠皮書總結內的問題被原原本本地抄為用作問卷的問題四，但並沒有加上以上我所提出應有的問題呢？

主席先生，從上述種種看來，很多香港人會相信政府如此別有用心地寫綠皮書，是想市民說政府想聽的話，即八八年不應有直接選舉，同樣地，當把這問題照搬進問卷中時，無疑在問卷的設計者或其僱主心中，所想得到的結果也就是香港市民不願意八八年立法局有直接選舉。如果情況不是如此，我們怎樣解釋這無可推諉的事實：被訪者有三個清清楚楚的機會反對八八年推行直選，反之贊成八八年直選卻只有六份之一個機會，並且要被訪者看得明問題才成。

主席先生，讓我在立法局上清楚而強烈地表明一點：無論任何人在八八年應否有直選的問題上若果倚賴這兩份由雅捷市場研究社做的民意調查的結果都將會是絕對不公平的！我拒絕接受這些調查結果的原因並不是因為它和我的主張有抵觸，而是因為它是基於一個錯漏百出的調查而來的。若非如此，我們怎樣解釋其他所有專業市場研究公司在諮詢期做的民意調查都得出一個與民匯處報告完全不同的結果呢？其他所有的調查都顯示支持八八年直選的人一貫地以大約二比一之比多於反對八八年直選的人。理由很簡單，這些公司沒有照抄綠皮書的總結，反而採納了一份更簡單更清楚的問卷來問這個至為重要的問題。

主席先生，很多人花了無數的時間、金錢和心力來回應這次政制檢討。這兩份調查結果令他們十分失望，也許我們都對雅捷市場研究社的專業水準有太高的期望，對香港政府有太大的信心。我們一直在白日作夢，以為英國政府會以香港人的利益為念，會到了某個階段就採取立場不再向中國叩頭，以為鐵娘子會守著她說的英國對香港有道德上的責任的承諾——民意匯集處的報告使我們在夢境中驚醒過來。

如果香港政府真的想知道香港人在八八直選的問題上究竟怎樣看，只有一個應該做的辦法：讓香港人全民投票！

在八七年五月綠皮書發表前不久我第一次在立法局提出了這個問題，布政司立即就否決了這個可能性，原因是綠皮書載有超過三十項選擇，舉行全民投票根本不切實際。

但我們如今知道，民意匯集處所收到的意見書中有百分之九十六都是關於八八年應否有直選的問題的。香港人已經選擇將焦點置於八八直選的問題上。政府再沒有藉口不讓香港市民全民投票，除非是因為中國的因素；中國不希望為未來特別行政區政府開這樣的一個先例。在這一點上，林鉅成議員提出了警告：在這九年半的過渡期裏，不要過份渴望和中國政府「銜接」，以致於不必要地邀請中國的干預，對此我深有同感，而閣下剛剛到北京的訪問正給人這印象。

主席先生，我高興見到香港政府和中國政府之間有緊密的合作關係，但我們可能會過份地緊密。我們必須緊記中國政府在一九九七年前干預香港的行政，例如曾經發生過的由中國官員告訴我們甚麼時候可以或不可以有直接選舉是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為甚麼英國政府不提出抗議呢？事實上，當我在聽閣下的施政報告的第一部份時，我還以為自己是在聽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的講辭呢！

主席先生，有一個時期我以為英國在香港的政府是外堅內強的，但也許我錯了，又或許我們的鐵娘子已經變成「生鏽的鐵娘子」。

下午四時三十一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至此暫停，略作小休。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主席先生，你在施政報告中作出承諾，謂政府有決心使香港成爲一個更美好的地方，讓市民安居樂業。此項承諾深受歡迎，而政府的決心亦令人欣慰。在一篇講辭中論及本局議員可能關注的所有事項當然不大可能，而且也非施政報告的目的。不過，正因如此，我可藉此機會就本年度施政報告可能或未有提及的幾項問題發表意見。

夫婦分開課稅

本局以往曾多次討論已婚夫婦分開課稅的問題。儘管非官守議員提出的論據見解精闢及極具說服力，它們均遇到同一命運——遭財政司否決。政府只在一九八三年作出僅有一次的讓步，當時財政司答應夫婦可自由選擇分開評稅，但這是「表面」多於「實際」，因爲已婚夫婦所須繳納的稅款實際上並無改變。

因夫婦二人均出外工作而須繳納較高稅率的已婚夫婦，絕大部份屬於中等入息人士或，更貼切地說，是「夾心階層」。他們大多是有穩定入息的僱員，租住樓宇或擁有自置居所，並不符合理資格接受政府爲低入息人士而設的大部份福利服務。他們當中不少是專業或技術人員，是推動本港經濟發展的原動力，但遺憾的是在稅制下亦是遭受遺忘的一群。財政司在本年四月時指出，這些人士只佔繳納薪俸稅人士的 16.5%，是否因爲這點，他們便可以被忽略？任何賦稅制度均應以公平和平等爲目標。入息超逾某一水平的人士是有負擔稅項的能力，所以應繳納稅款，但爲何夫婦兩人的入息應一併計算和評估？

財政司曾認爲，夫婦分開課稅嚴重違反以家庭爲單位的華人傳統觀念，但正如潘永祥議員與其他議員在上次財政預算案辯論中所指出，以目前的情況而言，上述理由已不能成立。我很高興財政司在該次答覆議員時不再提出此點。事實上，以具東方人觀念的鄰近地區國家來說，它們的稅制容許就業的已婚婦女選擇分開課稅，日本和新加坡便是典型的例子。大部份已發展國家亦實行夫婦分開課稅的制度。台灣雖然奉行夫婦共同評稅的制度，但在職已婚婦女可享有特別免稅額，本港的稅制卻全無此類安排。政府否決夫婦分開課稅和在職已婚婦女免稅額時提出的一項主要理由，認爲家庭的組成會減低生活的開支，故此已婚人士有較佳能力繳稅。難道上述的國家的稅務當局未能認識到這點，抑或它們瞭解到所謂生活開支減低，並不真正適用於這個問題？

反對夫婦分開課稅的最有力論據可能是政府每年損失約 4 億港元的稅收。此項款額是根據目前繳納稅項的在職已婚夫婦的人數估計。如實施夫婦分開課稅的制度，在目前勞工短缺的情況下，可能吸引到沒有就業的家庭主婦出外工作，因爲她們可從賺取的薪金中獲益而不會加重其丈夫的稅務負擔。這些婦女加入勞工行列，可能導致政府在其他方面的稅收有所增益，從而使上述 4 億元的損失在若干程度上獲得補償。

至於實施分開課稅制度所需的 1,700 萬元行政開支，我覺得此項理由似乎毫不相干。由一九八三年開始，已婚夫婦可自由選擇分開評稅；如已婚夫婦要求分開評稅，當局即有責任處理所有夫婦分開評稅的個案。雖然現時很少夫婦選擇分開評稅，這並不表示政府可以減輕其應負的責任。況且，單身男士和單身女士在結婚之前，其檔案獲得分開處理，繼續分開處理此類檔案未必涉及額外的工作量，尤以當局裝置電腦設施後的情況爲然。

主席先生，我今天提出，有關夫婦分開課稅的論據，未必有新意或具創見，因為本局許多議員在以往的辯論中亦曾提出類似的意見。我並不贊成已婚婦女分開課稅會令現有制度難於理解這個說法。因為已婚夫婦現在已經可以選擇分開評稅。我贊成財政司的意見，即所帶來的利益應當由一般繳納個人稅項的人士分享，而不應只是某類納稅人受惠。但現有情況則剛剛相反，有一類納稅人因已婚和繼續工作的關係，而須負擔較高的稅額。我謹在此促請當局考慮其他國家的一般趨勢都是分開課稅，以及本港的勞工短缺情況，並且要求財政司在下一個財政預算中，重新研究夫婦分開課稅的優點。

關於小學的教師與家長間的合作問題

小學教育是資助教育的首個階段，亦是中學教育的基礎。近日有趨勢顯示，若干小學生不大聽從師長的教導，並且認同了物質主義的價值觀，愈來愈難管教。這些學生日後升上中學時，將更難改變這些行為。這問題無疑值得關注，而當局亦應視為當務之急，考慮採取積極行動，扭轉這個趨勢。

在小學階段的兒童，較易受到老師和家長的影響。防止兒童學到壞習慣和不良品格的最有效辦法，我相信應是老師和家長之間緊密合作，互相支持。現行的做法是，學生出現了問題，老師才會聯絡家長，但須知，老師和家長之間定期的商討，對每個兒童的發展都有幫助，同時亦使到他們有機會在問題未惡化前及時加以制止。

我知道教育署亦有鼓勵教師與家長之間的溝通，但我認為應有更多行動和積極措施。政府應率先改變老師和家長在兒童出現問題時才會緊密合作這個印象。當局應訂定政策，規定所有小學在每個學期至少撥出一日上課時間，讓教師和家長討論個別學生的進度。當局應使教師明白，與家長有更佳溝通，實際上可以方便其教學工作，而另一方面應提醒家長，其子女的教育不單是屬於校方的責任，他們亦應關心。預料部份老師和家長可能會反對或抗拒這些措施，不過，我相信加強老師和家長間的溝通與合作，將有助於減少小學學生的不守紀律行為，而對中學方面亦有裨益。我希望政府當局考慮這項建議。

越南難民

關於越南難民問題，主席先生，你促使美國和英國的高級官員關注這問題，本人謹此表示謝意。此外，我亦很高興從保安司方面得悉，大部份與越南難民問題有關的國家，現時均接受以遣返難民作為解決問題的辦法。雖然種種跡象都令人感到鼓舞，但我認為要香港人無限期地等待越南政府給予合作，並不公平。另一方面，對於解決這問題，現在似乎已有一線希望。故此應給予當局時間，在英國政府和其他國家的支持下，進一步爭取遣返難民。立法局越南難民問題專責小組也是為了這原因而要求保安司，在 6 個月內就遣返問題的進展，提交報告。鑑於到了期限屆滿時可能仍未達致任何令人滿意的進展，小組亦建議政府當局在這 6 個月期間內，仔細檢討以本港為越南難民第一收容站的現行政策。在未有效辦法阻止越南難民入境或控制入境越南難民人數之前，小組支持政府維持禁閉營政策。我們不能放棄這個政策，因為以本港的經濟繁榮，若果再加上開放式難民營，可能對越南的經濟移民產生極大吸引力。結果很容易導致大量難民湧入，令本港難以負擔。

（傳譯部份）：若純粹從人道方面來看，而不衡量到實際情況，社會人士意向及可能發生的後果，這種做法對解決問題則是不負責任及不合理的。

民意匯集處報告書

昨日呈交本局的報告書非常詳盡。由於該報告書忠實列出所有人士發表的意見及調查的結果，而非只是撮要，因此我覺得要審慎地看這份報告書。

主席先生，我贊成八八年直選。但我有點失望，因為看到報告書有關的問題，沒有清楚表示贊成我認為應採取的措施。但是，在這重要的問題上，各人意見分歧，但我們應該尊重這些分歧的

意見。李柱銘議員分析雅達市場研究社設計問卷背後的動機發人深省，而這可能使人懷疑在其他調查中其製定問卷時背後的動機為何。我覺得毋須將這些與民意調查的問卷拆散。相反，我們應將答案與問題相對，然後從這調查得益。主席先生，我請所有對在香港發展代議政制感興趣的人士，應充份利用民匯處的報告書，然後去審慎考慮公眾人士花了不少時間與精神所發表的意見。我們一定要嘗試公正，不能在此重要問題上頑固不化。

主席先生，我支持當前動議。

伍周美蓮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年度的施政報告，內容廣泛完備，謹此衷心讚許。施政報告亦帶來一些好消息，包括設立公開進修學院及提高公共援助金額等，但卻沒有提供詳細資料。因此，我謹建議以後的施政報告增編附錄，載列有關的背景及統計資料。

教育

施政報告以不少篇幅闡述本港將成立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以便在未來幾年內，為市民提供更多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香港人將會有更多及更廣闊的途徑接受高等教育，實在令人欣慰。不過，在發展及改善本港整體教育制度，包括小學學前教育、小學、初中、高中及專上教育等方面，報告書似乎欠缺一套周詳計劃，單單偏重專上教育，而沒有提到專上教育與中小學教育的關係，須知基本的中小學教育是教育制度的重要部份。

教育是一個連續的過程，教育制度裏面各環節都互相連繫，是不容分割的。發展專上教育，假如未能在中小學教育方面作適當的轉變以資配合，只會引起反效果。本港中小學教育依然存有不同問題，例如教學語言及教科書的選用等，都是有待解決的。

主席先生，我歡迎當局發展公開教育，使以前沒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的人士受惠。然而，政府似乎過份側重增加專上教育的學位，而忽略課程的質素和學生的表現。報告書在討論增加專上學位問題之餘，只在該段落最後一句簡略提到改善本港教育質素的長遠計劃。我很想知道當局將如何實現這個目標。

我又認為政府不應過份着重增加專上教育學位，卻應訂定全面計劃，改善九年免費教育的質素及高中教育制度，才是更當務之急。

此外，我很奇怪閣下竟表示高等教育的目的，是提供符合資格的專業人才以發展工商業。這樣說來，教育似乎已不再負起薰陶教化的神聖任務，而變成製造經濟發展工具的途徑。倘若能夠為社會培訓專門人才以配合各行各業的需要，固然是一件好事。不過，提供教育並非只為照顧工商業的需要。我認為較正確的態度，應當是為教育而教育，而不應過份強調其經濟功能。

主席先生，假如本港的教育制度只是為訓練專業人士而設立，這就更加危險，因為專業人士較容易於一九九七年前離開香港。這點政府可能早已知道，只是對其嚴重後果加以忽視而已。假如這情況真的發生，香港整體經濟便會因專業人才外流而遭受沉重打擊。

現在我想談談小學學前教育。雖然學前教育的重要性正逐漸受到正視，但施政報告對這方面卻完全沒有提及。資助和改善本地的小學學前教育機構所提供的服務，及為從事這方面教育的人員提供專業訓練，都是值得考慮的問題。政府現正設法加強公共服務的協調及簡化其運作程序，為何卻由兩個政府部門，即教育署及社會福利署管理小學學前教育服務？這兩個部門的目標和工作重點都可能極不相同。我謹再次籲請當局改為委派一個政府部門專責統籌及監管小學學前教育，使有關服務能夠有劃一的標準。我建議當局成立一個工作小組，負責發展小學學前教育的工作。

高齡津貼

接着，我想談談我對老人經濟需要問題的意見。

施政報告第 102 段指出，當局將全面提高高齡津貼金額，並且最遲會在一九九一年將保障範圍擴大至 65 歲以上的市民。這實在令人鼓舞及欣慰。

不過，新的申請人必須表明入息及資產不超過某個水平，才符合領取該項津貼的資格。我堅決反對申報入息的規定，因為政府在一九七三年設立高齡津貼時，目的是照顧老人在醫藥、交通、特別飲食等各方面的額外開支。當局並不是根據入息水平，而是根據與經濟狀況無關的個別情況來確定老人對這種津貼的需要。

假如規定申請人申報入息，高齡津貼便會變為一項救濟金，敬老及報答老人以往對社會的貢獻的意義，定必蕩然無存。此外，新措施規定只有新的申請人才須申報入息狀況，那表示同是有這項需要的老人，卻得到兩種不同待遇。因此，我籲請政府繼續為 70 歲及以上老人提供不必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高齡津貼計劃。

勞工短缺

主席先生，最後我要談談勞工短缺問題。

本港經濟現正面臨勞工短缺的威脅。正如施政報告第 110 段所說，政府會維持一貫政策，讓工資和其他收入大致上由市場供求量決定。不過，我促請政府尋求有助減輕目前勞工短缺的其他可行辦法，不要只依靠市場自行調節去解決問題。

我認為吸引較多主婦出外工作，當可局部改善目前的情況。因此，政府現在應該重新考慮實施夫婦分開評稅和給予職業女性一個特別免稅額。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寶坤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絕對贊同閣下在施政報告中所指出，良好的教育制度是帶動經濟繁榮和社會進步的因素。隨著繁榮而來的是對生活水準有較高的要求。政府以增強本港經濟能力和提高市民生活質素為目標，是維持穩步向前的正確方針。重視民生是值得支持的方針。它主要的精神在於展示了一套切實可行的計劃，以促進本港繼續發展，並致力於實質建設，以保持穩定與繁榮。在許多實質建設中，教育是較為重要的。凡是建設所需要的人才、專家及技術人員，都是在教育中培養出來的。

本港教育面臨一項重大挑戰，就是語言方面的問題。在這方面，教育統籌委員會深信香港如要維持在國際財經及工商業的領導中心地位，必須實行雙語制。它在第一號報告書中指出：「本港必須培養中英文都擅長的年青一代。……從較廣範圍的經濟和政治方面來說，中文在本港會變得愈來愈重要。而英文則因為是國際工商業通訊語言的關係，而會維持其重要性。」在未來數年，隨着中港來往日益頻繁，中文（以及普通話）及英文的商業價值將會不斷提高，因而通曉母語及第二語言對於香港一般市民將會甚為有利。此外，大學程度的學術交流在過去 10 年亦有所增加，故本港學者除要懂得閱讀英文撰寫的海外期刊及學術刊物外，更應懂得閱讀以中文撰寫的期刊和文獻，以擴闊其學術領域及促進中西文化交流。因此本港教育必須繼續鍛鍊雙語人才，以迎合社會需要。

隨着律政司署展開雙語立法的工作，本港將無可避免地演化為一個雙語法律制度的社會，法庭（包括裁判司法庭、勞資審裁處及小額錢債審裁處等）廣泛地使用中文是必然的趨勢。不過，本港雙語法例草擬部門現時正面臨加拿大 10 多年前開始雙語立法時所面對的難題，就是在招聘雙語法律草擬人員方面的困難。因為負責中文立法的不單是「翻譯」者，而應是通曉中英文的法律專業人士。面對一九九七年的來臨，法律界遇到最大的衝擊，就是雙語立法及法庭更廣泛使用中文的問題。這兩個問題都要面對同一難題，就是本港缺乏一些中英文程度俱佳的人才。此外，雙語立法開始實行，香港社會將來很需要具有雙語能力的律師為市民提供法律服務。法律學院亦需要有更多雙語的教員，協助香港雙語法制的發展，研究基本法問題和香港與中國內地的法制問題等。由此觀之，在雙語教育發展方面，為應付雙語法制社會的需要，本港高等學府應加強培訓具雙語能力的法律專才。由於香港日後會以中、英雙語立法，需要大量中英翻譯、傳譯及編寫有關文件的人

才，故亦要不少有中英雙語能力，並熟悉香港及中國制度的法律系華人講師以培養有關人才。城市理工學院計劃於明年開辦的法律學位課程，會用中文教授一些科目，而香港大學法學院今年試辦增設以廣東話授課的「中文在法律上的應用」課程，都是值得推許的。由於中港關係愈來愈密切，英語與普通話互譯的傳譯人員預料會倍增。至於中港官員經常互訪，而且中英聯合聯絡小組將於一九八八年以本港為會談地，到時會談次數肯定大增，加上經常在港舉行中英土地委員會及常設專家小組等，普通話與英語互譯的傳譯員必定要大幅增加，才能應付需求。因此，為香港的前途利益着想，政府必須努力培育新一代的語文能力，使他們具有良好的中英文水準。

主席先生，教育必須培植適用的人才，以因應科技與經濟發展的人力需求。教育供求失調，就會造成失業或低度就業的嚴重問題，社會資源亦將會被逼大量用於救濟或職業重訓，從而影響整個社會的繁榮與進步。在八十年代結束之前，增長最快的行業，十居其九屬於高科技範圍。其中電腦科學遙遙領先，電子技術、醫療衛生等次之，而都與電腦研究互相連結。這種情況已出現於日本及西歐，相信香港在進一步踏入科技化的時期，亦將會有同樣情形出現。現時，電腦知識已擴散到社會各階層，成人及兒童在不同的環境也可間接或直接接觸到電腦。因此，政府可以考慮將來把電腦教育推廣至小學課程中，使小學生除了懂得玩電腦遊戲外，亦能對電腦有一正確認識。香港高中課程加入電腦科已有5年歷史，有助於青少年掌握電腦基本知識。目前在中四及中五班級開設電腦科的學校數目達到294間，佔全港官立及資助中學總數百分之九十。大學裡亦設有電腦課程，但中六、中七預科課程則尚未有電腦科，以致出現「銜接」問題。在這方面，政府應當盡快考慮在預科課程加入電腦科，並列入大學入學試範圍，這樣始能對電腦教育有全面鼓勵。

主席先生，質是由量變化出來。當整個中學建校計劃接近完成，政府對買位需求逐步減少，從而由量的需求，轉而到質的需求，站在學生，家長的立場來看，這是可喜的現象。此外，政府對23間私校將會採取積極扶助的方針是值得支持。這項預計明年開始實施改善私校質素的計劃，包括提高私校師資質素，校舍設備，學生所接受的輔導服務，由半日轉為全日制的上課模式，容許私校將有助改善質素的認可開支列入學校經費內，並且批准校方增加學費的申請，而政府亦準備增加買位的津貼，以彌補其開支。為了配合這個方針，私校本身亦應聯合起來，共同提高教育質素。不過除了對質量有要求之外，政府在檢討私校政策的時候，必須顧及那些有意轉津貼的中學及無意轉津貼的中學的意向，使它們在公平條件下，給予學生及家長有更多選擇機會，這種安排對整個社會來說，相信會更為有利。

在繁忙的生活中，藝術演出往往可視為一種調劑品。它可以令人鬆弛神經，並可提高生活情趣。所以改善文化生活的質素是很重要的。在自由民主社會裡，藝術文化才能百花爭妍與齊放，這是大家有目共睹的事實。要鍛鍊學生對社會環境的關注，改善與美化，政府必須提供環境藝術鍛鍊的場所和機會，並認可在多元化的高中及預科課程的規劃中，視覺藝術教育應佔一席位。現時高級程度會考已開設美術及設計科，但似乎仍未有中學開設該科。因此政府設立的「專才中學」應擔負起這項任務，開設高級程度美術及設計科，使學生不致損失了繼續進修及過渡大學藝術系或理工設計系的機會。在表演藝術方面，政度應盡早訂出演藝政策，好使政府各部門達成共識，善用有關演藝活動的資源，從而吸引更多市民去欣賞優秀演藝團體作出具水準的表演。其次，政府亦必須關注演藝學院學生的就業情況，以免畢業生在離校前對前途已感到徬徨不安。

主席先生，青少年犯罪的相關因素與家庭背景、社會環境、教育質素、居住情況、閒暇活動、友伴關係以及青少年價值觀念都有關係。中央撲滅罪行委員會提及涉及青少年罪案調查報告書中，已經顯示公共屋邨的年輕居民較私人樓宇的年輕居民更多涉及暴力罪案。事實上，屋邨的環境有很多因素導致罪案的增加及引誘青少年加入不良朋黨和黑社會的行列中。例如舊型屋邨的長廊和不少陰暗角落，燈光經常被破壞，垃圾房、廁所及天台的門鎖亦經常被損毀，Y型大廈則四通八達，經常是不良份子聚集的地方，亦方便罪案後的疏散。其次，舊型屋邨中康樂設施和場地及活動貧乏，就是康樂活動也只是重量不重質，缺乏對青少年的吸引力。因此，要改善公共屋邨的青少年犯罪問題，政府應（一）加強屋邨的維修保養（例如增加屋邨中轉角、公廁、長廊、空地和操場的照明，迅速修理天台、垃圾房及公廁的門鎖）；（二）重新強化每座互委會的功能（例如提供適當的活動籌備、看更防盜的訓練、給予足夠人力及經費支持）及（三）加強志願團體在屋邨青

少年中心的人手及經費，使他們能有效地提供合適的康樂活動。這些改善措施，加上警方的力量必然能夠徹底地改善屋邨的治安和罪犯的情況。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汝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成語有云：「居安思危」、「繁華有憔悴」。施政報告「經濟狀況及未來展望」各段充滿樂觀，例如對生產總值的實質增長，評為「令人深感鼓舞」。談及勞工市場又謂「本港工人現正分享經濟繁榮所帶來的成果」。這種論調與普遍香港人以為「繁榮安定」乃必然現象，已被兩三個星期的市場風暴證明徹底錯誤。所以我希望政府和市民引為警惕。香港社會過份投機，加上少數奸詐商人不擇手段謀取暴利，往往使到廣大市民蒙受損失。過往經法律裁判的有海外信託銀外事件，正在追查的有世紀旅遊，另外近日佳寧案件顯示法庭處理複雜商業案件會有困難。其實法律僅為最低標準，社會群體還有道德準則，而其要求遠在法律之上，政府亦應對有關事件給予合理解釋。我認為香港社會過於物質化，惟利是視的心理歪曲了社會價值觀，往往將經濟利益作為一切成就。在這種情況下，貪心與恐懼便引發了歷史性的危機。

現時危機稍定，最宜檢討事件的教育意義。香港社會充滿戾氣與投機，凡有利益者必然你爭我奪，例如排隊購樓、股票上市超額申請百餘倍。因而導致人情澆薄，人際關係疏離，市場充滿博彩心理，大多數人希冀不勞而獲，或者小勞大獲。造成金錢本位的社會價值觀，不少市民失卻是非公義的判斷。所以政府當局檢討今次危機，必須全面改善市場自然調節功能，而且進一步推廣市民教育，矯正金錢本位的社會價值觀。遇有一些以欺詐手段謀取鉅額利潤的財團和商業機構，輿論更宜口誅筆伐，藉以伸張社會公義，培養市民判斷是非，免致被騙而蒙受損失。我希望香港人領悟「居安思危」、「繁華有憔悴」這些成語的含義，不要迷信繁榮安定的奇蹟。檢討市場風暴危機，切勿偏重經濟考慮，更要留意事件的社會教育意義。

至於實際處理市場危機，施政報告（f）段說：「政府的任務是把本港金融服務行業據以運作的法律和制度予以增強，我們的責任是確保金融市場值得投資人士的信賴，尤以市場興旺蓬勃時為然。」在最近數星期的金融風暴中，本人接觸到廣大市民在目前制度下所蒙受的損害，本人先後兩次會見了數十位投資股票及指數期貨的市民代表。他們指稱政府在「救市」行動中僅諮詢一方面的財團，只考慮到「大沽家」利益，忽略了大部份散戶市民，導致這些投資者在每一張期指合約，原本預算負擔一萬五千元的「按額」責任，如今竟然蒙受每張合約近十萬元的損失。這些市民，面臨傾家蕩產的威脅，本人對此深感同情與惋惜。我贊成政府全面檢討整個有關股票交易所及期指市場之法例，提出治本之道。又同時建議考慮成立一個「危機處理顧問小組」，為一個經常組織，包括各類有關專業人士及各階層的市民代表，日後遇有嚴重危機事件時，能夠立即研究及討論，向行政和立法機關提供迅速應變方案。

談及與中國的關係，施政報告說：「有許多正式途徑和組織，可供雙方就共同關注的事項交換意見。」可惜這些途徑只限官方接觸，香港市民與中國大陸政府仍未建立有效溝通。在一些重要事項，例如核電和代議政制檢討還有隔膜，我希望今後能夠增加一些途徑，使廣大市民得向中方表達意見，又使中方明瞭香港資本社會的特色和市民的期望；最近本港發生經濟危機，中資銀行接受邀請參加挽救，足證中方具有合作誠意。希望今後加強溝通，減少香港人的疑慮，增加前途的信心。至於十月二十六日金融時報引述財政司的說話：「如果我們沒有停市一星期，今晚（指十月二十五日）的新聞界招待會可能是不同安排，乃由配戴綠帽的人士主持。」（英文引原文是 'I suggest that if we had not acted to suspend trading a week ago, there might have been a different kind of press conference going on tonight—given by men in green caps.'）是項引述可能導致不同的理解和反應。我相信中英雙方對聯合聲明具有誠意，希望兩方面衷誠諒解，對一些言語溝通隔膜可能造成的芥蒂予以消除。

一個繁榮的社會應該公平地分配經濟成果，施政報告關於中央公積金的談話固然使勞工界失望。申請高齡津貼表明入息更受社會服務界及社區團體反對，執行是項建議的行政費用可能使到節省的款項得不償失，而這項措施更違反設立高齡津貼敬老的初衷。

社會達到繁榮便要推廣教育，所謂「逸居而無教，則類於禽獸」。我原則上贊成施政報告各項改善教育機會的措施，尤其是設立學歷評審局和公開進修學院。不過，學歷評審局不宜局限於評審兩所理工學院和浸會學院，更宜擴及政府認可而根據專上學院條例註冊的兩所專上學院。現時香港高等教育學額極端缺乏，若更在個別學府之間存有厚此薄彼的看待，將會做成「既患寡又患不均」的情況，所以我希望政府給予樹仁學院和嶺南學院更為公平的待遇。至於公開進修學院，我歡迎作為一所獨立學院的建議。建設一所獨立學府可以集中資源推行開放教育，並且得以發揮學術自主，比較「聯合機構」的構想更為完善。我希望新學院儘速展開計劃，藉以趕及原定一九八九年招收首批學生，並且希望優先開辦學位程度的課程，同時發展成人工餘進修的機會，又考慮錄取一些修畢本港或外地專上課程，而未獲認可學歷的人士，使他們取得承認的資格。施政報告對於高等教育似乎偏重數量發展，沒有談及教育內涵。我認為本港教育制度偏重知識和技能的傳授，忽略全面人格和道德培養。所以香港專業及管理人員辦事能力優勝，而操守和道德則因人而異。近年一些集團機構舞弊事件，都牽涉若干專業人士和管理人員。今後希望高等教育擴闊內涵，兼顧公民教育和道德文化培養，藉以教育兼備智慧與人格的知識份子，使他們服務香港社會，掌握前途。

主席先生，本人謹作上述陳辭，支持動議。

廖烈科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你首次在本港任內提出的施政報告，詳細列舉實際而又可行的長遠政策，以發展本港的財政、經濟和社會服務等建設，及與中國大陸的互惠互利方針，為未來本港的進一步發展定出明確目標，以求「把香港發展為一個既有不斷擴展和極具競爭力的強大經濟體系，而又能關心所有居民生活質素的社會。」閣下高瞻遠矚；實事求是，本人極表贊成，並全力支持這個目標。

所謂「取之於民，用之於民」。本港近年社會發達，經濟繁榮，有賴全港市民的通力合作，辛勤努力而得。這個豐富的成果，應該和市民大眾分享。本人認為優先要考慮發展下一代人才，以為香港將來進一步發展的原動力。而另一方面，又應照顧較為不幸的人士，特別是年老體弱的市民，使他們得享晚年，以達到「老有所依」的公平原則。

因此本人想集中於教育和社會福利 2 大項目，提出若干問題及意見，希望政府作出回應，以收「集思廣益」之效。

在教育方面，本人有下列幾點意見：

- (一) 首先，你在報告中並無提及幼兒教育和學前教育。本人深信學前教育是兒童學習中最重要的一步，為未來中、小學教育和順利學習奠下良好的基礎。例如學習環境、師資培訓、校舍設備、政府資助等項目，都有待早日改善。
- (二) 本港的高中及預科課程過於偏重會考需要，課程過份注重書本學識，而忽略社會的應用方面，使學生不能接受均衡的發展。這個問題日趨嚴重，而不少學生重讀中五、中六更是一個嚴重的浪費，中六的課程目標和改革方針，是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工作之一，本人希望早日得到具體建議，並盡快施行。
- (三) 香港大學學制「三改四」的研究工作，正在積極進行中，各大專院校亦密切注視此事，以便考慮是否需要作出適當配合和尋求早日實現統一招生。港大改制影響深遠，足以牽動香港整個教育制度，包括中六課程、中學學制、教育經費及質素等。如果沒有一個既定目標指引，又沒有訂下是否改制的決定期限，顯然會拖慢了其他教育改革事宜的進度，故此本人認為，政府應該對港大改制一事表明立場，同時在財政承擔方面作出相應的研究，並連同其他受資助大學與大專院校可能會跟隨改制所牽涉的資源問題，一併進行考慮。
- (四) 在學校發展方面，本人同意教育當局已在各新市鎮大規模興建中、小學，以應付人口急劇增加的需求。但在這方面，供應量仍未足夠。臨時課室的增建、浮動班的加設、甚至貨櫃教室的現象，都是現行政策和實際需求脫節所致。此外，由市區遷往新界的中學，是否能夠保持一貫的優良傳統？學童的交通、膳食等方面，是否得到充份照顧？而家長方面又是否同意？這些問題，都應先行解決才能搬遷學校。

在社會福利方面，本人歡迎你宣佈的若干具體建議，特別是有關公共援助金方面，即是由明年四月一日開始，提高金額 10%。但本人認為這個檢討應每年一次，而不是由一九八四年到現在才來調整。雖然過去兩三年通貨膨脹率稍低，但是這不是等於公援金額不需調整，而即使輕微的增加，也是合理而公平的。

在老人福利方面，本人認為金錢的援助固然重要，但其他照顧亦同樣必需。安老院的設立，仍然遠遠未達需求。你提到於一九九一至九二年，預算收容額達 5 000 之多，這個數字比起老年人的整體需要，相差若干？未來發展的計劃又如何趕上需要呢？

提到老人福利，本人歡迎關於高齡津貼資格的擴大，但為什麼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要等到一九九一年才可領取呢？為什麼不能提早施行呢？又 70 歲以上人士增加的津貼額，為什麼要受入息的限制呢？雖然政府曾表示所持理由是避免造成政府經濟沉重負擔；那麼政府可否說明在陸續施行所有 70 歲以上老人皆有資格領取高齡津貼的情況下，政府在未來五年的每年經濟負擔多少，以致政府要修改現行政策。再者，今次政府擬實行申報入息新措施，難免使人懷疑政府已放棄設立老人津貼額的敬老原意，將之轉變為一種救濟或補助生活的福利津貼，這一項倒退措施實有重新考慮的必要。

再說到經濟資助方面，老人的問題，是否可由公積金解決？雖然強制性公積金不適宜實行，及對本港經濟有所影響。但這是消極的看法。在積極方面，政府應採取有效措施，鼓勵一個全面而又合理的替代方法，以保障市民大眾晚年的需求。因此私人公積金和長期服務金等計劃，亦應早日推行和改善及擴大其保障範圍。本人請問政府是否已有明確政策，去推動或鼓勵私人公積金計劃呢？

最後，本人亦希望知道，政府在立法管理目前私營機構僱員退休金計劃的進展，而有關的法例修訂條款，如何能保障所有參加供款式，以及非供款式公積金制度的僱員退休權益。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此刻，全港市民的關注焦點，都集中在兩件大事上：最近突然發生而至今尚未完全平息的金融風暴，以及昨天發表的《民意匯集處報告書》。

上周緊急通過與此次金融風暴有關的條例草案時，我是支持的。為甚麼支持呢？撥不撥款救市，我們無權阻止。難道還要我們反對討回這 20 億已撥出的市民血汗錢嗎？當時，我已說過：我的支持是有條件的，必須徹底全面深入詳細調查研究風暴發生的始末原因，改革制度，追究責任；如果確實有人要負起責任的話，必須懲辦。主席先生，前天，你已宣布要成立一個證券業檢討委員會，盡快提交報告。各位市民，請拭目以待。

本局不少議員，都形容期貨交易所是一個大賭場。這使我想起了以「免費午餐」來嚇人騙人的論調。今天香港沒有「免費午餐」，即使將來舉行了直接選舉，也不會有「免費午餐」。我是贊成「不勞動不得食」的精神的。雖然沒有「免費午餐」，但現在卻有「免費賭注」。政府以市民的血汗錢，為在豪賭中輸過了頭的投機者，提供了 20 億的「免費賭注」，讓贏家贏盡而有錢可收。

一些人誣衊支持直選爭取民主的人，將會帶來衝擊，導致香港陷入危機。市民應該從這次金融風暴和年來收購銀行事件中，看清楚：曾經帶來嚴重衝擊，幾乎陷香港於危機的，卻是另一些腰纏萬貫的人。歷史是嚴肅的。所有真正愛護香港的人，都要由此記取教訓，提高警惕，帶眼識人。

昨天所發表的《民意匯集處報告書》，我認為是不公正的，有很大的誤導性。該處收集民意有兩大來源，一是市民寄去的意見書，一是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兩個調查。我們先看看對市民來信的統計。

簽名運動所收集得的 23 萬多個個別人士和團體的數字，為甚麼不列入統計圖表內？有接近 7 萬份預先印製而內容相同的信件，其性質與簽名運動有甚麼分別？為甚麼卻又列入統計圖表內？

是不是因為一個是支持八八直選的，另一個卻是反對八八直選的？從報告書第三部分所附錄的《各款預先印製的意見樣本》中，我們可以看見其中的絕大多數信件的内容是甚麼？再由早些時報章曾揭露過的事件，論證這些信件是甚麼人預先印製、收集和寄發的？簽署者是在怎麼樣的環境中簽署的？我們要問一問：為甚麼要厚此薄彼？政府曾再三強調的公正的立場何在？

我們再看看顧問公司的問卷。頭三個問題都是帶有反對八八直選的引導性：

- 「(1) 官守、委任和民選議員人數和比例維持不變
- (2) 作出結論，認為採用直接選舉選出立法局議員的做法並不可取
- (3) 作出結論，認為採用直接選舉選出一部份議員的做法，在原則上是可取的，但不應在一九八八年推行」

問卷用了三個問題，去累積擴大反對八八直選的百分比。至於贊成八八直選的選擇，卻只插在一條問題中：

「如認為在一九八八年改變立法局成員組織是可取的做法，則可作出以下其中一種或若干種改變：

例如，略增官守議員的人數；減少委任議員的人數；增加由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人數；增設直選議席」

把八八直選排列到最後，與其他的三種選擇並列，擾亂視線，分散注意，製造矛盾，以此去分散縮小支持八八直選的百分比。我們要問一問：為甚麼要厚此薄彼？政府曾再三強調的公正的立場何在？

主席先生，談過了此刻市民最關注的焦點，我接着要談談你的「施政報告」中的一些具體內容。

下午六時

主席（譯文）：現在剛好是六時正，根據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本人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司徒華議員，請繼續致辭。

司徒華議員繼續致辭：主席先生，在《施政報告》中，你多次提及居民的生活質素，帶有淡淡的近似理想主義的色彩，我很是欣賞。但我認為，最基本的生活質素，不是有沒有或有多少文娛康樂，而是免於捱餓抵冷，露宿街頭，老無所依，死無所葬。「朱門酒肉臭，路有凍死骨」，這算是什麼生活質素呢？政府斷然拒絕設立中央公積金，甚至連即使目前條件尚未成熟而如何逐步創造條件去設立的計劃，也絕口不提，使我感到極度失望和遺憾。人口不斷老化，越來越多畢生辛勞而毫無儲蓄、老無所依、死無所葬的人，難道他們的生活質素不在你所說的生活質素之內嗎？難道他們的溫暖不是比文娛康樂更為重要和急切嗎？長期服務金計劃決不能取代中央公積金，只有中央公積金卻可以取代長期服務金計劃。我要求當局再度慎重考慮中央公積金的設立，即使暫時不去設立，也要擬訂出一個如何逐步創造條件去設立的長期計劃。

支持夫婦分別評稅繳稅的議員不少，但我是唯一因而對本年度財政預算案投反對票的。我在此預告，我對下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也將會採取同樣的立場。我籲請支持這個改進稅制建議的議員，不要只是說，拿取行動來，採取與我同樣的立場。現行稅制的不合理，已太多人說過了，我不再說。今天，我只想說：假如實施了夫婦分別評稅繳稅，不少家庭的生活質素將會有所改善，對鼓勵婦女就業而解決勞工短缺問題也起一定的作用。

我是教學界功能組別的代表，所以我不能不打破「十分鐘」的君子協定，超時談一談教育問題。

兩年前，在八五年《施政報告》辯論的發言中，我說：「教育不單只是一項社會服務，在更大的意義上，是發展生產力、建設精神文明和促使階級對流的戰略性手段。」今天，我要補充一句：教育是提高人的質素的關鍵性措施。人的質素和生活的質素，我以為前者的層次是更高的。提高生活質素，要有經濟的基礎；提高人的質素，不單只可以發展經濟，同時也更高層次地去改善生活質素。

主席先生，你的《施政報告》是重視教育的，但卻是有所偏重，偏重了高等教育，而忽視了學前教育和九年免費教育。在八六年《財政預算案》辯論的發言中，我說：「七十年代，香港教育在數量上發展迅速，緊接六年免費強迫教育之後，又實施了九年免費強迫教育。到現在八十年代中期的今天，如何在普及的基礎上提高教育的質素，已經成為我們必須關注的迫切問題。」你在《施政報告》中也說：「為應付這方面的迅速發展，政府近年來的工作重點，都是放在盡量提供足夠的學位上。」今後我們將會日益著重進一步改善本港的教育質素，但卻完全沒有提出如何進一步改善本港教育質素的具體措施。

學前教育和九年免費教育，是整個教育事業的基礎，不打好這個基礎，正在積極發展的高等教育的質素，也將會受到影響。這個基礎一直只著重量，是漏放了鋼筋的。教育界人士曾強烈要求全面深入檢討九年免費教育的實施，當局只關起門來檢討其中的兩三個問題，這有如某些人關起門來自行研究、自行審核、自行批准補救漏放鋼筋的方法，實在難於叫人放心的。

今天，因時間所限，我不能提出教育事業基礎漏放鋼筋的詳細補救建議。一些民間教育團體，已為全面深入檢討九年免費教育，默默地辛勤地工作了一年多，工作完成後，將會向當局提出報告，請屆時加以慎重考慮。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謝志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與許多立法局同事一樣，對閣下的《施政報告》表示歡迎和支持。明顯地，閣下對香港的前途抱有審慎樂觀的信心，這也是本人所認同的。閣下在《施政報告》中對本港各方面的發展都有務實和積極的建議，雖然無法事事盡如人意，但在現階段歷史演變中，本人認為這已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應有的表現。

在長達六十頁的演詞中，閣下用了七頁的篇幅來討論教育的發展。本人大半生從事教育工作，對閣下在這方面的重視自然感到欣慰，但這並不是出於私心，而是對教育重要性的堅定信念。閣下在演詞中指出：「對於任何社會來說，教育下一代的工作是帶動經濟繁榮和社會進步的一項重要因素。即使單從經濟角度來看，良好的教育制度也是足可帶來豐富收穫的投資。但教育是更廣博的。適當地加以發展，教育也是建立文明和忍讓的社會的一個重要基礎。」閣下這番話，應用於此時此地的香港，是很值得我們再三反省的。香港是一個沒有天然物質資源的地方，人力就是我們賴以生存和發展經濟的重要資產。教育也是不僅限於人力的訓練，它確是我們建立文明和忍讓的社會的重要基礎。故此，香港在教育上所作的龐大投資是正確的。但值得我們反省的是：現時香港教育制度是否已經足夠良好，可以為我們帶來滿意的收穫？我們的教育是否已經發展到適當的地步，使我們有足夠的基礎，去應付未來社會的改變？使我們和我們的下一代，有足夠的準備去建立和維持一個由香港人高度自治的社會架構？

照本人理解，一個良好的教育制度，必須能夠配合和預計時代的需要。要適當地把教育制度發展到良好的地步，就必須有計劃，有目標和系統化地進行。在六十年代之前，本港的教育發展可說是被動的，那時還未有普及義務教育。政府只按著可調動的資源和社會壓力的大小，零碎地逐步增加這方面的工作。教育的重點只在強調個人的成功和精英的培訓。這種情形，到七十年代以後才開始有重大的改善——香港開始實施六年小學普及免費教育。由於市民教育程度普遍提高，社區形象和歸屬感也漸漸建立起來。在強勁的經濟發展帶動下，政府又提早把六年普及教育延伸至九年，並且開始增加不同程度的職業和專業訓練機會。但正如國際顧問團在一九八二年《香港

教育透視》的報告書中指出，七十年代的香港教育發展仍然缺乏系統化，沒有長遠計劃和目標，教育單位各自為政，缺乏協調和統籌策劃。換句話說，顧問團並不認為我們已經有了一個「適當地發展的良好教育制度」。為了補救他們所指出的缺憾，顧問團作出了一系列的建議，其中最重要的是成立一個具有決策性的教育統籌架構。報告書發表至今已五年，現在就是我們應該作個中期檢討的時候，看看我們改善了多少。本人認為，在此時此刻作這檢討是極具關鍵性的，因為現在距離一九九七年還有十年，在這十年中，我們要為一個以港人高度自治為本的社會提供適當的教育基礎。所以，如果現行的教育制度仍未能容許我們系統化地朝著這清晰的社會目標去統籌策劃未來的教育工作，現在就是找出毛病和清除障礙的時候。否則，縱使《中英聯合聲明》有更佳承諾，《基本法》有更嚴密法律保障，政治發展有更周詳模式，我們也不容易把「港人治港」的理想實現出來。

其實，閣下在《施政報告》中所提出一系列的教育新發展，也可以說是對現行教育體制的挑戰，為教育檢討和改革提供了最佳的理由和機會，因為這些新發展並不是循例式的遞增工作。科技大學的設立，是負有獨特的教育使命，要在科技發展上把香港帶進新的境界；公開進修學院是一項創新的嘗試，以遙距兼導修的方式，大規模地為在職人士提供第二次教育機會；學歷評審局的籌設，是要保證將來本港的學歷和專業水平受到國際的承認。這些突破性的努力，加上閣下對學位教育機會於九十年代將會倍增的估計，已為香港的專上教育開創了新的視野。同時，閣下亦提到大學課程長短問題。眾所周知，學位課程的長短是與入學水平有關，而入學要求是直接影響中學學制的。況且，長久以來，由於大學學位缺乏，在僧多粥少的情況下，為了應付大學入學考試，許多中學在教學上已經受到很大的制肘。現在大專教育既然有如此龐大的增長和變革的可能，如果不趁這機會，把學位課程長短問題，和有關的中學學制及教學目標等一併有系統地檢討，等到大專教育模式一定，中小學的相應改革就會額外困難了。故此，本人除了樂於響應閣下在學位課程長短問題上的呼籲外，更希望所有負責教育工作的政府部門和法定團體，以及所有院校和從事教育工作的社會人士，共同努力，不但解決學位課程長短的問題，也設法矯正國際顧問團所指出有關我們整個教育體系的誤差，使我們有一個適當地發展的良好教育制度，不但為社會帶來更豐富的經濟收穫，也為社會提供更健全的發展基礎。

最後本人想用幾句話來回應昨天張有興和蘇海文議員與剛才楊寶坤議員所提的視覺藝術問題。在最近一次與九龍城區議員就立法局事務諮詢會議中，全體出席的區議員都希望本人能向政府當局反映市民對視覺藝術發展的要求。他們指出，香港在表演藝術方面已經盡了相當努力，但視覺藝術，如繪畫、書法、雕塑、陶瓷、藝術編織等，卻普遍受到忽視。當局不但沒有適當地提供正規教育訓練課程，也沒有為潛質的年青藝術家提供發展和表達的機會。其實，香港有中西文化交流的最佳條件，如果加以扶助，視覺藝術在中西結合之下，一定會有一番創新的表現。所以本人希望政府能儘早成立一個推動視覺藝術的小組，負責統籌有關事務，使市民在日常生活中也因為視覺藝術的發展而獲得更豐富的薰陶。若然的話，本人當樂於把九龍城區議員在這方面的意見提交予小組參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何錦輝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完全同意你在今年施政報告中主張政府應繼續致力發展健全的經濟，以便能夠撥款資助各項社會計劃，滿足市民日增的期望和改善他們的生活質素，我完全同意你的見解（見施政報告第 18 段）。

主席先生，你承認一般工人對本港經濟的出色表現有所貢獻，並準備讓他們分享經濟繁榮所帶來的較大收益。你繼而在顧及謹慎管理政府財政的既定原則下，詳細列舉在教育、衛生及福利方面擬進行的各項計劃及改善措施，這些措施一旦實行，無疑會大大提高廣大市民的生活水準。

在這次辯論中，我準備就本身所關注的兩項問題發表意見。

1. 社會福利服務

政府建議提高公共援助金、高齡津貼或補助金和傷殘津貼；並提議分期擴大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及為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學童提供膳食津貼。上述種種措施均值得讚許。提高上述各類社會保障援助金，肯定會使貧苦大眾的生活較為改善和安定。不過，貧苦家庭所需要的個人及福利服務，範圍往往十分廣泛。例如托兒所及幼稚園名額必須足夠，而其服務質素也應達到相當水準；為傷殘及精神不健全人士所提供的訓練及治療設施，必須設在交通方便的地方；應該隨時提供服務給受到夫婦不和或子女學業成績低劣或行為不檢等問題困擾的家庭，年老體弱而缺乏家人照料的人士急需更多老人院、護理安老院及護養院名額。以提高現金援助方式改善社會保障措施的做法，對能在公開市場隨時購買到所需服務以解決其個人需要的人士可能有較大的幫助。不過，如果較為適應個人需要或較為特殊的服務有短缺或嚴重不足的情況，提高現金援助的做法只會促使這些服務的價格上升，因此，政府當前急務是重新評估這些急需的個人特殊福利服務的優先次序，以及加強這些服務。總督閣下所建議改善的各種社會保障福利，必須獲得足夠的有關服務相輔，才能夠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規定年青及身體健全的社會保障援助金申請人接受經濟狀況調查，是無可厚非，因為此舉可促使他們保持積極態度，不致於無心工作。然而，70歲及以上的申請人多數已不是積極工作份子，從經濟角度而言，是沒有理由規定他們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其實，對於這些曾盡其本份，為本港的經濟及社會建設努力工作的年老居民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簡直是一種侮辱。其實，根據現行的高齡津貼計劃，申請人是毋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雖然這項計劃的目的，並不在於為申請人提供生活津貼，但卻提供現金援助，幫助他們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需要所引致的各種個人特別開支。此外，這項計劃也可以說是社會人士敬重老人及對其過去所作的貢獻表揚的一種方法。

現在政府建議規定申請人必須申報入息與資產，才有資格領取高齡津貼。這項規定有很多不良的影響。如果申報入息的規定只是一種例行手續，而政府不會查證，則這種做法無疑是鼓勵申請人虛報資料以及姑息不誠實行為。反之，政府如徹底查核資料，則會涉及龐大的行政費用。

此外，貧苦老人寧可失去過安穩生活的機會，也不願意申領社會保障援助金。因此，規定申報入息及資產的做法不但違背高齡津貼計劃的原意，亦與總督閣下所宣布改善貧苦者的生活質素的原則背道而馳。

最後，當局擴大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提高公共援助金額以及採取其他勞工福利措施，目的是利用上述各種方法，在本港沒有設立中央公積金的情況下，加強退休人士及老人的入息保障。但申報入息的瑕疵，卻令有意申請援助金的貧苦老人望而卻步，有關計劃因而不能達到為這些人士提供入息保障的原有目的。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我謹促請政府重新考慮有關70歲及以上的老人申請高齡津貼必須申報入息及資產的規定。

主席先生，對於政府與受資助福利機構合作，為本港較貧困的人士提供及發展福利服務，你在施政報告中予以表揚，並正確地強調應加強這種合作關係（見第108段）。為着達到這項目標，雙方的關係必須建立在互相賞識、信任及平等相處的基礎上，並加以培育。除了廣闊途徑，讓更多市民參與制訂決策及作出評估外，政府必須慎重考慮給予受資助機構的專業人士公平合理的待遇，並且將這概念付諸實行。根據現行資助政策，受資助機構僱員所獲得的附帶利益甚為有限，只等於在政府部門擔任同等工作者所得的一部份。在香港這樣重視公平原則的社會，實在是過時和難以接受。這種公然歧視部份人士、貶低在受資助機構工作的專業人士的地位及破壞互相信任的政策。我呼籲政府檢討上述政策，為使上述兩類人士建立更融洽的關係，同時將可享有公務員利益的受惠者範圍擴大，使具有同等資歷，在受資助機構擔任同類職務的僱員可享有完全相同的利益。

去衡量一個政府是否關懷人民疾苦，我們可以社會上最沒有能力保護自己的人士所受到的關注程度及所獲分配的資源數量作為根據，很多政府往往會在上述人士中選出兒童，加以特別考慮。大多數已發展國家認為供養兒童既是社會責任，也是一項社會投資，因為提高了下一代國民的質

素及生產力，有關國家將來便會獲得收益。本港目前的公共援助計劃是以家庭為單位，將兒童視作依靠家庭供養的成員。但政府所提供的援助金僅足以餬口。援助金額經調整後，單親家庭的首名子女每月可領取 380 元，第二名及接着的每名子女每人可領取 370 元。根據公共援助指數，在發給首名子女的社會保障援助金中，253 元是供其用於食物方面、14 元用於衣着鞋履、68 元用於服務及雜項物品、其餘的 45 元則用於燃料和電力、耐用物品和交通費用。以目前生活水準而言，如以上述收入作開支預算，難免捉襟見肘。物質貧乏會令發育中的兒童，特別是在青春者，於生理、教育及社交等方面蒙受損害。在童年時代若干方面發展的缺憾，日後需付出很高代價才可以彌補，有些更是無法補救。人力是本港的主要資產，我們必須保存寶貴的人力資源，尤其是青年人。因此，我建議政府考慮發給子女補助金予已領取公共援助的單親家庭，所有 17 歲或以下而受該家庭供養的子女，每人每月 280 元；我認為這項建議並不算是過份。至於政府新近建議發放的 80 元膳食津貼，則可以從補助金內扣除。現正領取傷殘津貼或擔任全職工作的子女，應沒有資格領取此項補助金。我選擇 17 歲為領取補助金的年限，是因為子女達到這年齡時通常已完成中學教育。因此，單身父母每月將會有 580 元養育一名子女。我手頭上並沒有屬於這年齡組別而現已領取公共援助的兒童數目。但根據社會福利署的資料，在一九八六年有 14 000 名 21 歲以下而並沒有與父母同住或只與其中一人同住的兒童列入領取公共援助者名冊內。假設在這個年齡組別的兒童分佈得很平均，符合我所建議的年限的兒童約有 11 000 名。因此，每年為提供這項補助金而需撥出的款項估計約為 2,700 萬元。

II. 刑罰的輕重和種類

現在讓我轉到第二個題目。我在即將發表的罪案受害人調查第三號報告書上，看到一項重要的調查結果，那是關於懲處罪犯的問題。接受訪問的罪案受害人，大部份都認為監禁是制裁不法之徒最適當的刑罰，少部份則認為由警方施予警告及感化亦屬可以接受的阻嚇措施，而只有極少數人支持罰款或判付賠償之類的懲罰方式。

參與減罪工作的基層人員亦有提出類似意見。我所接觸過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互助委員會成員大致上都認為，均宜判處較嚴峻的監禁刑罰，不論是對付成年或青少年罪犯。

接受訪問的罪案受害人對法庭處罰罪犯的方式並不滿意，認為所判的懲罰，往往比他們期望的為輕，而且法庭亦似乎過度偏向於判處一些非監禁的懲罰。

我無意干預司法的獨立。事實上，我亦與其他人一樣，深信法庭在審訊案件時，必須嚴格依法處理，不應受到外界因素的左右或制肘。話雖如此，一旦法庭已公正不阿地作出審裁和判罪，則在決定懲罰的輕重和方式時，便應盡量反映市民的意願。這樣當可提高社會人士對法制的信心，使他們更加尊重法律和奉公守法。

律政司是律政部門的首長，負責本港所有檢控事宜，他應當聽取市民對懲罰罪犯的方式及判刑輕重的意見，並將民意向司法部門反映。

（傳譯部份）：主席先生，昨日民滙處所發表的報告書除了是一份個人和團體的書面意見摘要文件外，亦包括雅捷市場研究社所提交的調查資料。不論這些結果是否與個人對八八年政制改革的意見吻合，我們都要採取冷靜、公平的處事態度，並將既得的結果加以明智運用以便制訂最能符合全港和所有市民利益的政制改革。對於這兩項調查結果不應反映過烈，公眾人士對那 13 萬份書面意見，應該予以適當的評估。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下午六時三十八分

主席（譯文）：尚有七位議員要發言，相信各位議員或需再休息一會。

下午七時零三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葉文慶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建議在立法局大樓內應設置一健身室。今次一連兩天舉行立法局會議，使我認為更有這種需要。我很樂意發言，以便增加血液循環！在許多急切的立法改變中，請讓我們仍繼續保留站立發言的做法！

主席先生，我就你一九八七年的施政報告向你致賀。我這樣做並非出於禮貌或只是作為開場白，而是因為你提出這份報告是充滿個人的信念。施政報告不單只重提每個人都知道可能發生的事，同時亦堅決表示這些事以至很多受人歡迎而現時尚未提及的事情將會付諸實施。其中的例子有：成立醫院管理局以提高補助醫院的服務標準、增加撥款以資助大專院校的研究工作、開辦香港公開進修學院並在一九八九年招收首批學生、實行資源分配制度以便更靈活地分配政府各部門間的經費、成立土地發展公司以實行市區重建計劃、設立獨立的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增加公共援助和特別需要津貼的基本金額、擴大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至介乎 65 和 70 歲間的老人、擴大和改善長期服務金計劃，最後還有為弱智人士成立伊利沙伯女皇基金。最後一項可以說是一份天賜而提早收到的聖誕禮物。

主席先生，這些都是過去五年以來我所提出的大部份請求的答覆。你在施政報告中這樣迅速回應我們的請求；我認為若要使我們對政府有信心，這就是最佳的辦法。

當局這次迅速迎合我以往的請求，曾經使我動用長時間來考慮向政府提出什麼新問題，而在這方面我有兩項題目——「在教育制度內的體育活動」和「中國傳統醫藥」。

在教育範圍內的體育活動

主席先生，我知道你是一個熱愛運動的人。無疑這是因為你的童年教育給你充分機會以發展你的興趣，因而使你受益。你在施政報告中指出，本港現時有 19 座標準面積的公共泳池場館、27 個多種用途的運動場館和 21 個郊野公園，這足令市民感到自豪。香港現時提供足夠的學校課程以外的運動和康樂方面的體能鍛鍊設施，這是真確的事；但就幼稚園和小學的運動和體育而言，我卻不敢苟同。鑑於它們的校舍空間有限，又須要分上下午班制上課，而每週只有一次或兩次半小時的體育課的緣故，運動在本港兒童的生活中只起着十分輕微的作用。在小學生升讀中學時，體育科的成績甚至不能與其他術科的成績同受評估。但不幸地我終生的習慣，不論好的或壞的，都是在這個不穩定期開始發展的。根據一份由香港中文大學擬備的研究報告指出，香港兒童就國際標準而言，在上半身和心肺呼吸功能方面均較弱，而在引體上升、握力訓練和耐力跑等運動亦表現較差。中學生有較佳的參與運動機會；理由有兩點：首先，中學是採用全日制上課時間；其次，雖或熱心體育運動的少年男女所就讀的學校缺乏體育設施，他們因為年齡較大，可以自行前往公共運動場地以享用那裡的設施。然而，本港一般家長認為「在運動方面出色對入讀大學或發展未來的事業都沒有幫助」，因而產生不可抗拒的壓力，亦引致青少年放棄或嚴重減低他們對運動的興趣。

運動對健康的重要性，一如有益的食物和充足的睡眠。它可以作為我們日常緊張生活的緩衝劑，讓我們在經過一天辛勞工作後獲得身心的鬆弛；因此它對我們的生理和心理健康都十分重要。主席先生，我認為現時是改善本港教育制度內的運動設施的適當時候。

在康樂體育局主席，亦即本局議員胡法光先生指導下，已成立了一個由我任主席的委員會，目的就是研究這方面的問題。這個委員會已完成一份報告，將於短期內分別呈交閣下、教育統籌委員會、教育委員會和其他有關團體，以備審議。

有關報告摘錄一系列的建議；範圍包括：（1）強制規定幼稚園留備空曠地方；（2）在小學發展課外體育活動，目的在推動學童大量參與；但特別強調讓那些體育成績較差的學生參加；（3）在中學推行「全體參加運動」的口號，使每個學生最少參加一個運動項目。推行的辦法是採用駐校認可體育教練制度，以代替由學校教師負責指導；（4）實施把體育科作為香港中學會考的考試科目，而稍後亦在香港高級程度考試加入體育科；（5）在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學院開辦與體育有關

的學位課程；(6) 加強對接受體育訓練的學生的職業輔導和改善他們的就業機會；及最後(7) 推行一項宣傳運動，使市民更為認識體育在我們生活中的重要性和怎樣去從事體育活動。

我期望政府就這些建議採取積極的行動，以確保香港的兒童現在和將來長成時，能夠好像主席先生一般，奉行健康和熱愛運動的生活方式。

中國傳統醫藥

現在轉談到本港的「中國傳統醫藥」問題。本港在法律上，容許有關人士執業為中醫、跌打和針灸醫師，因為本港市民信賴他們，並可由這些治療方法受益。換句話說，社會承認他們的服務是西方醫藥治療以外的一項替代方法。我們不能忽視他們的存在！

但容許中醫毫無限制地執業卻是另一回事。在醫療方面，一項眾所週知的事實是，服下若干草藥的確會引起嚴重的併發症，經跌打醫師診治的骨折亦會導致關節永久變形，以及接受針灸可能會感染有生命危險的病毒等。若有人提出要求，本人可以提供有關上述各點的醫學證明。本港法例容許任何華裔人士，不論他們接受何種醫療訓練，或即使完全缺乏訓練，都可從事這三種醫療工作。這實在是一個笑話，且是一個可悲的笑話！儘管當局曾在修訂旅行代理商條例方面費了不少工夫以保障旅遊人士不致損失數千元，但我們竟然對那些未能保障病者免受生命危險的陳舊過時的有關中國傳統醫藥的法例卻袖手旁觀。儘管我們將會對協助曾接受西方醫藥訓練的醫生的物理治療員、職業治療員和技術員等實施管制，但我們卻容許獨自工作的傳統中醫執業而絲毫不受管制，這是另一個雙重標準的例子！

當政府接到有關對中醫實施若干形式管制的要求時，它便會提出藉口而非充份的理由來拒絕是項建議。

有人說醫務衛生署只負責管理曾接受西方醫藥訓練的醫生。我希望本局同意我的見解，即一個良好和全面性的醫務衛生署應負責照顧社會上一切有關醫療及衛生的服務事宜，而非只管理其中一部份。

有人說醫務衛生署沒有專家處理傳統中醫事宜，並認為不應由接受西方醫藥訓練的該署醫生去管制中醫。我同意這兩個說法；因此，倘若我們需要這類專家向我們提供意見，我們可以經常諮詢他們，或甚至聘請他們。

亦有人說，醫務衛生署並不察覺我在上面所提的引致併發症情況，但有關這方面的醫療統計數字和醫療實例刊物，可自兩間大學的醫學院隨時取得。如果須要獲取進一步資料，則當局可設立一個委員會進行調查。

有人可能會說，即使在治療方面引致併發症發生，但這種事例並不多。我的論點是，只要有引起併發症的證據，則不論併發症是短期的、永久性的或危及生命的，無論事例如何少，亦要堅持給予消費者保障才算公平！

有人經常以口頭但從未以書面向我提出的最荒謬的論點是，管制中醫等於表示承認他們。正如九龍城寨一樣，我們不能忽視它的存在。我們閉上眼睛不看它，並不表示九龍城寨和它所帶來的問題便會消失。當局准許中醫在本港行醫不單表示我們已承認他們，而且亦承認他們對本港的貢獻。

我相信很多接受西方醫藥訓練的醫生並不熱衷於要中醫註冊，因為他們認為這樣做是提高這些中醫的地位，使中醫很快便成為他們的競爭對手。若說只有西方的醫療方法才可以治病實際上是驕傲自大的想法。我認為兩種醫療方法應相輔相成，而不應互相競爭。病人的安全畢竟是最重要的。

另一個論據是恐怕中國不滿。主席先生，讓我告訴你，在中國除了正式符合資格的醫生外，其他人士均不得行醫。我知悉在台灣、日本、泰國、新加坡和美國等地的情況亦如是。

主席先生，本港現時更急切需要管制中醫行醫，因為中國在醫療方面正在轉變中。中國的針灸醫師可用針筒注射甙族化合物，跌打醫師現已使用 X 光診斷，而中醫亦以膠囊和小玻璃瓶裝載藥物，於是西方的醫療方法與中國的傳統醫藥已難以清楚界定。由中國來港的醫療人員現正在本港以中西合璧的方法行醫。儘管在過去數年來我曾多次提出要求，我仍然等候當局對「中國傳統醫藥」一詞，除了模糊地解作以中國傳統方式行醫以外，再下另一個明確定義。這項解釋正如要界定「我是我」和「你是你」一般的荒謬。我們急切需要在我們的法律書籍上明確界定「中國傳統醫藥」一詞。

主席先生，我要求當局對以中國傳統醫藥方法行醫的人士實施若干形式的管制，是為了數百萬尋求此等治療方法的人士的利益和保障而提出的。此外，我深信倘若有關人士獲得適當的資格和受到適當的管制，他們會使社會人士更為受益。我的要求絕不應視作抑制他們的行醫，反而是要提高他們的地位。

當局應設立一個有中國傳統醫藥行業專家參與的委員會，俾可在大約 3 至 5 年內研究管制以中國傳統醫藥方法行醫的可行性及建議管制的辦法。首先，當局應強迫業內人士申領執業許可證，並強制規定他們要購買保險以保障病人的利益；並於日後訂定一套註冊執業的最低資格；而在初期則對於已經在行醫者的資格略為放寬。

主席先生，在我結束這篇演辭之前，我謹代表本港的弱智人士感謝你為他們創立「伊利沙伯女皇基金」。我與他們一同希望當局善用該基金，以應付他們長期以來的需求。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當前動議。

招顯洸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樂聞閣下在今年十月七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佈政府已決定成立法定的醫院管理局，負責確保香港市民有效率高的公共醫院服務。這項行動的目的是為改善現有服務而大事改革現行體制，所以，這實在是一項期待已久、深受歡迎的措施。我們讚許政府的決心和努力，盡快使本港的醫院體系現代化，迎合社會人士的願望。

我們深切歡迎成立臨時醫院管理局小組委員會，以便為管理局的職員釐訂一套共通的僱用條件。小組委員會必須確保新訂服務條件具相當的吸引力，使現職僱員樂於選擇新條件。除此之外，亦應確保現職僱員有權保留公務員身份或加入新組織。我們希望小組委員會亦會認真考慮現職僱員的晉陞機會。由於服務條件及晉升機會對醫院管理局成功與否至為重要，我謹請小組委員會於成立一年後提交報告。

主席先生，我們已擔心了若干時間，恐怕政府不再負責為有需要的市民提供醫療服務。不過，經衛生福利司在多個場合屢次保證下，我們的憂慮已大為減輕。我想在此重申，不論現在或將來，香港社會都會依賴政府提供資助的醫療服務。

由於今後所有補助醫院都會在醫院管理局轄下提供服務，我們樂聞有關當局同意每間補助醫院的傳統、宗旨、特色和宗教背景都會盡量保持。我懇切請求，每間醫院都應有機會參與地區醫院事務委員會的工作及作出貢獻。

我相信在新的組織結構下的醫院管理局能夠確保在責任上有較大的轉移，在運用現有資源上較為靈活，達到更有效的醫院管理，和更佳的社區參與及責任承擔。我們寄望管理局引領香港進入一個有更優良、更齊備和更具成本效益的公共醫院體系之新紀元。

在今年三月十九日的立法局會議上，我列舉多項理由籲請政府檢討基層醫療服務（的門診服務）的全面政策。衛生福利司應允在日後的醫院體系有所決定後即盡快加以檢討。我想藉此機會提醒政府，進行門診服務的檢討現正其時，因為政府現已決定於明年四月成立臨時醫院管理局。今日，我們急於知道這項檢討會於何時進行、誰會負責這項工作、範圍有多廣和整個檢討需多久才告完成。

我們最關注的是在檢討過程中，檢討小組會否牢記家庭醫療的概念。希望檢討小組會就下列事項提出建議。即包括：醫生與病人的關係、設立適當的醫療紀錄、醫生的工作量、全科醫生的訓練需求及其深造資格之認可問題。

預防性醫療服務

主席先生，閣下曾保證政府會繼續重視預防性醫療服務，我們表示欣慰。為改善這方面的服務，現有的醫務衛生署將會重組。據我所知，日後新組的衛生署將會負責推廣公眾衛生和預防性醫療服務。這顯示本港的衛生政策將朝着預防性醫療方面的目標進行。

我深信本局其他議員也會同意醫務衛生署在控制傳染病方面有優良紀錄。今天我們已發展到一個階段，傳染疾病如天花、小兒麻痺症、白喉、百日咳、麻疹、肺結核和瘧疾，都已能成功控制或根除。在這方面取得良好成績是由於採取優良的預防措施，特別是對傳染病和增進衛生措施採用有效的監察系統所致。

不過，乙類肝炎仍然在本港肆虐，全港人口有一成是乙類肝炎帶菌者。鑒於此病的帶菌者每 4 人中有 1 人日後會演變為肝硬化或肝癌，因此醫務衛生署最近決定將乙類肝炎預防接種計劃推廣至全部新生嬰兒。這是一項值得嘉許的措施，在這方面所用公帑是絕對值得的，因為我們的後代罹此可怕病症的機會將會大為減少。

然而，預防性醫療不單限於傳染病的控制。有許多其他遺傳病，若能及早預防，長遠來說將受益不盡。即以遺傳方面來說，此類疾病有蒙古症、糖尿病、遺傳性舞蹈病、夜盲症、腎臟囊腫、鎌狀血球貧血、腸臟息肉病、成骨不全症等等都是與基因很有關的疾病。這些遺傳病，大部份都異常嚴重，其中只有少數可予治理，但無一可以根治。因此，要控制這些疾病，適當做法是藉遺傳學輔導預防，利用產前診斷及一經證實有此等疾病的徵兆，可藉人工流產解決。

最近若干調查結果顯示，在 50 名新生嬰兒中，最低限度有 1 名有先天缺憾，100 名中約有 1 名單因子錯亂，而 200 名中約有 1 名染色體嚴重不正常。調查結果又顯示，在 10 名兒童中最低限度有 1 名，有時甚至 4 名中有 1 名，他們的錯亂部份成因是遺傳所致，而 20 名中約有 1 名其成因完全由遺傳導致。

今日，西方國家的研究發現，遺傳錯亂是兒童發病和死亡的主要因素。不幸，在有機會產下有嚴重遺傳錯亂兒童的人中，只有少數的人明白這點。因此必須認識到遺傳病的問題和甄別出誰會有此不幸，這才是預防的第一步。

蒙古症是弱智最常見的原因之一。估計在 1 000 名初生嬰兒中約 1.5 名患此症。在住院照顧的弱智人士當中，約有一成是患蒙古症的。

患上此類病症的兒童通常無法接受職業訓練，終其一生都要倚賴他人照顧起居生活。

蒙古症的形成與產婦的年齡成正比。產婦年齡在 35 歲以上，所生兒女患此症的機會為 1/100，年齡在 45 以上的，機會為 1/40。然而，若能為該高齡孕婦作產前檢查，及為適齡及遲婚婦女提供遺傳學諮詢輔導，則能減少蒙古症的發生。遇家族中若有智力遲鈍人士的，則應極力探研是否有遺傳可能。

主席先生，遺傳學輔導至為重要，因為其目的在減少因遺傳而產生缺憾的兒童。遺傳學輔導是由醫生協助病人及其家人了解診斷的情況、遺傳病再度出現的機會、求助者可作的選擇、以及如何作出適當的決定。

現時本港有個規模不大的「臨床遺傳學諮詢輔導服務」以及「細胞遺傳化驗室」附設於贊育醫院內。從事這項服務的醫生不但能診斷出病人是否有遺傳錯亂，而且與求助者討論有關問題，必要時可介紹他們往專家處求診。一九八六年內共有 1 630 人次受益。

在「細胞遺傳學化驗室」處理的 2 386 宗病例中，共辨別出蒙古症 67 宗，其他性染色體不正常症 21 宗。不過，我們不應對現時的服務感到滿足。我們應反躬自問，在本港數十萬家庭中，為何

只有 1 630 個家庭曾利用如此有價值的輔導服務。部份理由是宣傳及公眾衛生健康教育不足。倘社會人士獲知有此項服務存在，其處理個案數量定必大增。

設立遺傳學輔導旨在預防遺傳因子錯亂和盡量減少遺傳病的發生。倘市民在有需要時而不知向何處求助，則設立遺傳學輔導的最終目的便無法達到。

一些人可能認為預防性醫療如遺傳學輔導等的費用過於高昂，不值得推廣。但是，本人認為本港的健康醫療服務絕不應只限於提供最基本的醫療服務。採取若干措施以預防遺傳病，長遠來說是減少醫療開支和減輕社會負擔的最有效方法之一。現在是發展和推廣遺傳學輔導服務的適當時機。主席先生，我力促當局現在就進行這事。

主席先生，本人陳辭如上，謹支持當前動議。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閣下就本港現況所作出的報告獲得各界人士積極的反應，顯示市民都明白在過渡期內香港必須保持安定繁榮。在施政報告中，你說明政府關懷民生，而且順應民意，並列舉政府準備進行的新工作，而這些工作都是切實可行的。總言之，你為未來十年訂立了施政方針。這種長遠的規劃，顯然與以前的施政報告不同，而正是這點使我們的信心倍增。因為在未來十年，預料在社會、經濟及政治等方面，香港須面對急劇的變化，如果我們以臨時應急和片面的措施去應付不斷湧現的社會問題，一定難以奏效。你運籌帷幄，為將來策劃，實在值得稱讚，但我認為必須將社會福利發展列入計劃內，因為在這方面，本港仍未有長遠發展計劃。社會福利發展的藍本——「進入八十年代的社會福利」——自一九七九年以來，早已變為過時，而現在正是全面檢討本港社會福利政策的適當時候。你在這個非常適當的時刻，促請我們留意本港社會基本設施的建設，為着配合其他方面的發展計劃，我們必須為九十年代制訂全面的社會福利政策。

施政報告另一點深得我們讚賞的，就是它對社會服務的質和量同樣重視。明顯的例證就是當局將會提高公共援助金額，及為弱智人士成立伊利沙伯女皇基金。這些措施應足以提高社會上一些不幸人士的生活質素。政府在整體經濟發展良好的時期，對社會福利積極承擔責任，本人忝為社會服務功能組別代表，謹向政府致謝。此外，本人亦必須指出一個正嚴重影響社會福利服務質素的問題，那就是社工人手及註冊問題。

人手問題

最近，社會上發生了一連串家庭慘劇，其中包括自殺、凶殺及家庭暴力事件，使我們察覺到社會的需求日益複雜。而社會工作者的職責又再次成為矚目的話題。必然有人會問：社會工作者是否有能力有效處理這些複雜個案呢？主席先生，你在施政報告中提及需要提供更多受過訓練的社會工作人員，這點非常重要，因為如要成功推行社會福利政策，先決條件就是需要一群受過訓練的專業社工人員。以往的社工人力政策，往往只針對個別情況，缺乏周詳計劃，以致出現供求不協調，假如不及早解決，將會產生嚴重的不良後果。根據一九八一年的估計，在八三至八七年間，本港會尚欠大專畢業的社會工作者 705 人，非大專畢業的 1 050 人。不過，過去兩年間，由於某些計劃未能依期實施以及其他種種原因，受過訓練的專業社會工作者竟然供過於求，以致在一九八五年，很多社工系畢業生在畢業後幾達 6 個月仍未找到工作。在這個反覆無常的就業情況下，今屆的文憑社工畢業生便首當其衝，承擔了人力策劃不週的惡果。截至本年八月，全部 220 名文憑畢業生中，只有 88 名找到工作，大量受過訓練的社工人才，就這樣白白浪費了。

除就業機會不足外，社會福利署及志願機構工作條件惡劣，亦導致不少社會工作者流失，令到人手問題更趨惡化。一九八四年一項調查顯示，大多數的社工畢業生對社工職位的工作量、在職訓練、專業督導及附帶福利都甚感不滿。而最使他們失望的，就是晉升前途黯淡。在一九八三年，助理勞工主任平均可在年資達五年半左右晉升為勞工主任；助理教育主任可在七年半左右升為教育主任；而助理社會工作主任則要十一年才可獲升為社會工作主任。由於在財政上缺乏足夠的支持，社會福利署及志願組織在挽留人手方面都有困難。結果社工人員紛紛轉業，而寶貴的人力資源又不獲充份利用。

建議補救辦法

社會福利發展白皮書指出，在八十年代初期，受過訓練的社工人手不足將會是社會服務發展的最大障礙之一。主席先生，這情況現已扭轉。我謹此建議下列措施，藉以解決社工人手問題。第一，目前社工人手供應充足，社會經濟穩健，當局應及早將前議的人手比例政策付諸實行。推行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已經贊同的增加人手方案，是減輕目前社工人員的沉重工作量的最有效方法，因此應立即付諸實行。

第二，除充足人手之外，我們更須提供專業訓練，以培訓有足夠資格的社工人員，處理日益複雜的社會問題和滿足市民日高的期望。當局應要檢討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及志願機構臨時職員津貼兩項計劃，以便以最有效的方法運用該等款項，為文憑社工提供在職訓練和為學位社工提供更專門的培訓。

第三，社會福利署應盡快停止僱用其他學科學位畢業生擔任社工職務。這個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實施以緩和人手不足的政策，不但開支龐大，而且嚴重打擊受過訓練社工人員的士氣，徒然使專業人才流失的情況惡化。

第四，目前棘手的個案日益增多，需要有經驗的熟練的社會工作者處理，但這些人才卻由於實際執行社會工作的職位缺乏合理的晉升機會而轉到行政方面發展。很多虐待兒童、家庭暴力事件、頑劣的罪犯及在墮落邊緣的人，都亟需一些傑出、經驗豐富及有工作熱誠的社工人員去處理。因此，當局應認真考慮開設高級的外勤社工職位，為社工人員提供更佳的晉升前途。

最後，我們歡迎社會福利署設立社會福利人事資料系統的建議，但我想指出，紙上談兵是沒有意義的，我們必須將計劃付諸實行。當局應成立一個中央策劃組織，評估社工人手的供求量，以便各間學院可以根據此等可靠的資料來決定錄取學生的數目。設立一個由有能之士組成的組織，給予足夠的權力及人手，當有助於使曾受訓練的社工人手得到有效而且迅速的調配。

主席先生，要建立一個富有愛心的社會，社會工作方面的人力策劃是非常重要的。只要政府承認這點，當務之急，便是制訂一套積極且高瞻遠矚的社工人力政策。

社工人員的註冊規定

首先，要及時檢討社會工作者現有人手數目，可以透過為社會工作者註冊的方法進行。為社工人員註冊是有需要的，實在不容再予忽視。在本港的社會福利及精神健康服務專業人士之中，社會工作者是為數最多的一群，但他們的聲望和入息水平，卻遠遠不及其他專業人員。專業地位得不到認許，間接造成社工人手不足，適合的年青人不願加入社工行列，亦令到社工畢業生訓練課程的招募工作困難重重。另一方面，社工的職責是處理人的基本需求及不同的人性問題。如果處理不當，對接受輔導者的身心都會造成損害。正如以上所說，社工人員在日常工作上的風險和困難愈來愈大，更須面對新的責任和挑戰。

社工人員不斷努力確立本身的專業地位，也許並非單為爭取公眾的信心，而是要對本身負責。本港並無法例規定社會工作者須具備的資格，亦沒有評審組織負責考核社工人員的專業能力。因此，社會工作者只有自行訂立標準及實行自律，作為保障社會人士不致受到不符合資格的社工人員危害的一個基本辦法。而立法管制社工服務的第一步，便是為社工人員註冊，以保障社會人士及確保服務質素到一定水平。

中央公積金

主席先生，本人忝為社會服務功能團體代表，當有責任對政府就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決定提出反對。多位經濟學家在與財政科舉行會議時，已經證實公積金累積款項會對本港金融造成重大影響的說法並無根據。此外，中央公積金款項會因通貨膨脹而貶值的嚴重性亦被過份誇大，而且只要運用基金投資，並將得益妥為管理，便可以抵銷通貨膨脹的影響。但政府卻因聽取了僱主的片面之詞而裹足不前，顯示出在處理這個影響社會民生的重要問題上，當局不但眼光狹窄而且態度固

執。當局建議代替中央公積金計劃的方法，亦有偏袒成份，對香港大眾市民極不公平。我在這裏所指的是一般的勞動階層，包括藍領工人、白領僱員、巴士司機、私校教師、餐廳侍應等等。他們入息微薄，無餘錢儲蓄作為未雨綢繆，亦不如公務員般享有退休福利。誠然，政府一直堅守既定目標，對最需要幫助的一群給予援手。但我們可有鼓勵入息較低的一群自食其力？

本港的社會經濟狀況正在迅速轉變，社會服務的資源有限，短期內亦難望有所改善，在這情況下，社會服務功能組別深信設立中央公積金正是解決日益嚴重的老人問題的唯一有效辦法。中央公積金計劃在推行若干年後便可發揮功效；而在未來 20 年內，本港的老人數目預料會急劇上升，因此，當局應該早日實施中央公積金計劃，否則退休的私人機構僱員將成為本港的公共援助措施一個重擔。目前預算到 2000 年，在提供社會保障方面，本港納稅人每年將須負擔 80 億元的特別需要津貼開支。假若設立中央公積金計劃，除可減輕這項負擔以外，其所提供的社會保障，將是當局提出有關社會保障、長期服務金及私人公積金計劃的各項改善措施所無法取代的。長期服務金計劃本質上是一項賠償計劃，它的缺點甚多，最主要就是並非每名工人均可受惠。對比之下，中央公積金是一項強制性的儲蓄計劃，可以幫助退休工人經濟獨立、鼓勵自力更生及提高個人尊嚴。至於私人公積金，由於沒有法律管制，相信要等待數十年才可成功推行，使私人機構僱員獲得退休保障，此外，累積供款又無法轉撥往另一計劃。撇開經濟利益與社會福利不談，中央公積金具有重大的政治意義，它可以在過渡期間在社會發揮穩定作用，其貢獻是個別僱主的公積金計劃無法比擬的。因此，除非政府不打算繼續維持香港的安定繁榮，否則在摒棄中央公積金計劃之前，必須提供另一套全面的社會保障方案。在這方面，政府實在責無旁貸。

高齡津貼

主席先生，另一項必須仔細研究的政策，是關於擴大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以包括 65 至 70 歲老人的擬議措施。對於這項用以替代中央公積金的新計劃，社會工作專業人士有不同感受。因為透過這個增加公眾所承擔的責任的行動，我們隱約見到政府不大願意履行其對社會福利所作的承諾；由於這個原因，所有高齡津貼的新申請人均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就其入息作出聲明。本人極力反對這項入息聲明的規定。

高齡津貼原先的用意，是為 70 歲及以上人士提供一項不分貧富均可領取的社會保障福利以便他們用來應付年老所引起的特別額外開支。高齡津貼與公共援助計劃不同，就前者來說，當局設立該津貼時，並非根據申請人的入息來確定其是否有此需要，而是不論經濟環境，只按個人情況考慮。老人額外得到的零用錢有助減輕家庭的經濟負擔，從而鼓勵這些家庭繼續照顧年老成員，及加強「社會表愛心」的觀念。此外，高齡津貼是對老人一生為本港作出貢獻而表示敬意的一種方式。事實上，每月 255 元的小量津貼難以視作資助有需要人士的生活費用，而資助有需要的人士正是申請人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的公共援助計劃的作用。事實上，有資格領取高齡津貼的老人中，約有 83% 正接受這項津貼。這個情況顯示這項計劃受到其實施對象的歡迎，他們均以能享用這項市民權利而感到自豪。

然而，要就入息作出聲明的規定卻觸着頭腦保守的中國人的弱點，他們視入息來源為個人私隱。根據政策，單身人士每月入息 1,500 元及擁有資產 10 萬元便不符合領取高齡津貼的資格。因此，有資格申領津貼的老人在作出入息聲明後，便自動列為社會上最需要幫助的人。這種為人所摒棄的社會恥辱很容易對有資格或有需要領取高齡津貼的申請人造成妨礙，而這正好解釋了為何 60 歲及以下的老人中，只有 7.5% 接受須經過經濟狀況調查的公共援助。因此，規定高齡津貼的申請人就其入息作出聲明不但違反這項計劃的原則和本來目的，而且是社會福利政策中倒退的一步，剝削了本港年老居民有權享有的唯一福利。請試想一下那些老人所遭受的打擊；他們一直期望得到那筆零用錢，但當他們 70 歲時，卻發覺被奪去了這項應有的權利。藉着入息聲明，政府可省回一筆款項，表面上看來是擴大了高齡津貼計劃，實際上卻是縮減老人福利金額。在此我想請本局議員留意，目前推行的 9 年強迫教育制度是無須經過任何經濟狀況調查，是普及的，是一項社會特權，而每月給予每名學生的資助是高齡津貼的 3 倍多。主席先生，請問當這項開支隨着學生人數增加而上升時，政府又會否考慮取消這項教育津貼？

因此，為老人提供服務的志願福利機構一致堅持要保留這項成功地推行了 14 年、不分貧富均可領取的高齡津貼；即是說，他們認為政府應無條件為 70 歲及以上人士提供津貼。如果新的高齡津貼措施規定申請人須作出有關入息的聲明，則該等福利機構寧願保持現有制度。主席先生，身為兩局議員福利事務小組的召集人，本人承小組全人所請轉達他們對這個問題的意見。徵詢負責處理此事的政府有關官員後，本小組成員一致反對當局規定高齡津貼的新申請人須就其入息作出聲明的擬議措施。我們極力認為，抑制本港年老居民應有的權利，會使我們多年來在推廣愛老敬老的公民教育方面的努力前功盡廢，辛苦得來的成果毀於一旦。小組成員明白到擴大這項計劃的範圍會帶來重大開支，因此對於 65 至 69 歲的高齡津貼新申請人及擬申領較大高齡津貼金額的人士須就其入息作出聲明的規定，勉強予以接納。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老人事務委員會曾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他們所表達的意見與本人剛才向閣下及本局議員提出的相同。

主席先生，施政報告令人振奮的另一點是政府對社會與經濟的發展都同樣重視。因此，政府現在不但要考慮有關過海隧道和機場的計劃，亦應同樣優先考慮社會服務，及早訂下高瞻遠矚的長遠政策。雖然我們同意政府在邁向這個值得追求的目標時，必須採取審慎而細小的步伐，但我們想指出，本港同時需要新的社會政策，以應付在過渡時期出現的社會適應問題。政府是完全有能力因應中央公積金等各類新需求而制訂長遠、全面的社會計劃。該等計劃應包括社會工作人力方面的策劃及更大規模的計劃。主席先生，一個進步、負責任的政府不但致力於滿足一直存在於社會的需求，還要決意積極改善市民至一九九七年後的生活質素。

彭震海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容許本人首先向本局繙譯組及即時傳譯的同事致歉，因為這篇陳辭與原來的內容已經作很大的修改。

閣下的施政報告，有些看來是「高瞻遠矚」，例如基本建設配合未來貿易發展的需要，啓德機場的使用量已近飽和而擬考慮開闢第二個機場等等。本人對這些表面上的龐大計劃，表示贊同。可是閣下「否決中央公積金或強制公積金」、「代議政制發展檢討」、「醫療衛生」及「公共房屋」等等，本人非常不滿及失望。

閣下的整份施政報告，對香港工人長期為社會經濟發展和安定繁榮所作出的貢獻竟避而不談，對他們勞動一生，退休後一無所得，政府毫不關心和同情。全港勞工界一直建議設立中央公積金，閣下斷然拒絕。這點已使勞工界非常憤怒，更令勞工界啼笑皆非的是，政府故意將長期服務金混為一談。勞工界已經一再說明中央公積金與長期服務金是截然不同的兩種制度。前者是勞資雙方供款式的儲蓄，工人在符合退休條件下可以獲得一筆款項，安渡餘年。後者是對工人職業有所保障。現行的長期服務金條例，條件苛刻，弊端太多，因此實際上工人極難獲得好處。雖然政府在檢討建議時作出若干修訂，但實質上並沒有可以使工人獲得保障的作用。

主席先生，政府又企圖說服公眾人士，以高齡津貼來作救濟式的退休後福利，儘管將申請人年齡降低至六十五歲，這項微薄的津貼，根本不足以維持個人最低生活所需，更甚者必須作出聲明及附帶條件，因此我本人覺得是一項倒退。

主席先生，閣下否決中央公積金，沒有提出令人信服的理由，此舉顯然是一貫歧視廣大勞工，令到他們退休後淒涼地面臨絕境。因此本人仍然期望政府必須重新考慮設立中央公積金。而事實上全港勞工界不會放棄這項要求，將會繼續爭取。

香港的勞工們一直以來是十分理智地自我抑制，但他們的不滿情緒，一旦被抑制到了極限時，有可能會出現社會大眾不願見到的不幸事情發生。

主席先生，中央公積金使退休年老工人生活得到保障，更重要的是他們不必接受公共援助而安享晚年，保持他們的自尊心，這比任何東西都來得重要和寶貴。

閣下在談到「代議政制發展檢討」時，小心翼翼，不敢在敏感的立法局直選問題上透露任何訊息，反而強調在一九八八年進行甚麼政制改變時，會充份顧及其他有關因素，這已足以令人意識到，所謂其他因素是北京的意願，才是真正對政制檢討的最關鍵因素。公眾人士的意願，再度受到漠視，已見端倪。

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聲明」墨漬未乾，「一國兩制，高度自治」言猶在耳，港英政府已受制於中共，難怪閣下用這樣低調的手法來處理政制檢討，甚至整篇施政報告中絕口不提「民主」二字。這意味着向某一方面和港人清楚地表明，英國已經差不多甘心情願地做「跛腳鴨」，已經放棄將香港殖民地政治架構轉為民主化。這是一種不負責任和沒有政治道德的行為，政府尤其是英國政府很難向港人和歷史作出交待。

在醫療衛生和公共房屋政策上，閣下施政報告顯示出又一項令人憂慮的事實，政府已準備推卸一直以來所承擔的責任。倡議成立醫療管理局以及擴大房屋委員會的職權，表面理由是要使之管理上更具「靈活性」，但公眾人士，尤其一般中下層市民擔心這是政府推卸承擔責任的先聲。所謂獨立管理，自負盈虧，賦予隨時加價和加租的權力，令到普羅大眾十分擔憂，將來負擔不起因病入住醫院的費用。公屋早已出現大量盈餘，現又擴大房委會的權力，大家都擔心未來公屋租值和私人租金相若，到時民無焦慮矣！

主席先生，近年來製造業盈利大幅倍升，生產總值屢創高峰，經濟增長高達百分之十二，但社會財富只是資本家得益，政府放縱他們儘量奪取大量財富。香港出口市場的保護主義者一再指控香港是剝削勞工的「血汗工場」，政府和資本家竟對此依然故我，毫不動容。相反的具有投機和賭博性的聯合證券交易所及恆生指數期貨市場，自誇香港已列為國際金融中心之一，上月突然出現風暴，聯合交易所股票市場如臨世界末日，恆指市場突陷無底深淵。政府為保金融中心地位，情有獨鍾，動用外匯基金，企圖挽救聲譽。用這項行動與否決中央公積金比較，政府何以厚此薄彼。

主席先生，本人對施政報告有以下總的印象，即是對代議政制檢討實際上是勞民傷財，因為政府早已抱着逐漸放棄的心態，所以其結論原本是不必動用公帑，投入人力物力，結果令公眾人士感覺是再一次騙局而已。實際上，政府現在擔當的角色，已經淪為一九九七年後的特區政府鳴鑼開道的角色而已。

主席先生，本人深深感覺到閣下領導的政府已經損失了九七年前全權負責香港管治的基本權力，當然或許這不是閣下所心甘情願的，但全港絕大多數市民已覺醒到，殘酷的事實在漸漸毀滅他們對香港前途的希望和信心。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今年施政報告中一項引起爭議的決定，是政府宣佈否決在本港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取而代之，政府表示會透過加強對私人公積金的監管、改善現行社會保障措施，以及擴大長期服務金計劃的保障範圍和改變這個計劃的性質，來協助解決中央公積金所要解決的問題。本人認為政府上述的決定和安排是錯誤的。對此，本人表示深切的失望。本人這樣說是有以下三方面的理由：—

首先，上述所建議的善後措施，基本上與中央公積金是分屬不同的範疇。這些措施的推行，並不能有效協助解決中央公積金所要解決的問題。從本質來說，中央公積金是一項透過僱傭關係來達致的強迫性儲蓄計劃。它並非一項社會福利，並不帶有所得重新分配效果。因此，從精神上來說，中央公積金所鼓吹的是「自費午餐」，而非「免費午餐」。從對象來說，中央公積金所要顧及的是廣大有僱傭合約和固定工作的人士，而非施政報告以為的社會上「最需要的人士」。更重要的，是從要解決的問題來說，中央公積金的設立是針對人口老化這個可預見的整體性社會現象，希望透過強迫性儲蓄，讓將來日見龐大的老人人口在退休後仍能夠自食其力，維持一定的生活水平，避免加重整體社會的財政負擔。

但反觀施政報告所提出的三項補償性建議，改善現行社會保障措施所惠及的只是那些無固定工作、低收入的人士；擴大長期服務金的範圍亦只能顧及那些在同一機構內工作長時間的受薪人士，曾經轉工或者轉業的受薪人士完全不能受惠。至於加強私人公積金的監管，更不過是一項行政上的整頓而已。顯而易見，將上述三項措施與中央公積金放在一起，實在是混淆視聽。這三項

措施，既不以中央公積金的對象為對象，亦不能解決中央公積金所要解決的人口老化所引來的問題。

其次，上述措施不單沒有解決中央公積金所要解決的問題，反之個別措施更只會打擊藉其他方法去解決問題的機會。立法規定公積金的設立無可置疑是保證受薪人士能有所儲蓄的最有效方法，假若政府堅決反對，要達到同一目標，就只有依賴私人機構的僱主願意自發為僱員設立公積金計劃。但在今次施政報告中，本人不單見不到政府會採取甚麼有效措施，去鼓勵私人機構僱主自發設立公積金計劃；反之政府單一作出加強對私人公積金監管和擴大長期服務金範圍的建議，更只會消弭私人機構僱主自發設立公積金計劃的意慾。加強對私人公積金的監管，雖可鞏固現存的私人公積金計劃，令目前已納入公積金制度下的受薪人士得到較大的保障，但另一方面卻會使到現時未有設立公積金計劃的僱主，因著避免無故受到多一重的制肘，而更加打消設立公積金計劃的念頭。同樣，擴大長期服務金範圍所導致的支出增加，亦會令到僱主卻步不前，不會為僱員再設立提供較全面保障的公積金計劃。結果將會是本港公積金計劃的數目繼續停滯不前，目前未被納入公積金制度下的龐大勞動人口繼續得不到公積金的保障。

第三，撇開與中央公積金的關係不談，上述措施本身在設計方面亦有不妥善的地方。首先在高齡津貼的「改善」方面，按照目前的規定，凡年滿七十歲的人士，是不論財富收入，均有權領取高齡津貼。但今次新措施在建議將受惠年齡由七十歲分期降至六十五歲之同時，卻規定將來任何新申請高齡津貼的人士，必須作出聲明，表示其資產和收入不超過既定限額，從福利的角度來看，無疑是一種倒退的做法。雖然本人同意香港並不應該走上完全福利國家的道路，無節制地為市民大派「免費午餐」，不過在否決設立中央公積金以促使市民有所儲蓄的同時，又將高齡津貼由「不計收入」變成「計算收入」，是倒行逆施的做法。特別是對於年滿七十歲的人士來說，新措施比現行措施不單沒有改善，反之還要倒退。

其次，更重要的問題，是即使採取「計算收入」的申請方式，在受惠年齡分期降低和本港人口日趨老化的情況下，未來社會保障的開支仍可預見將會大增。根據政府的估計，在全面實施後首年的額外開支將超過5億元，因而將會影響到整體社會福利服務的資源調配。目前，政府每年放在社會保障方面的撥款，其實已經佔整體福利撥款一個相當的比例。就以八七至八八年度來說，社會保障的撥款高達17億元，佔28億總福利撥款的六成。相比之下，本年度政府放在提供多種不同服務的志願福利機構方面的撥款，卻只有6億2,500萬元，不足總福利撥款的二成半。假使社會保障開支在將來大增下，政府仍不打算合理地提高總福利撥款，將來社會保障以外的其他重要福利服務，好像家庭服務、傷殘服務、青年服務等等，將會大受打擊。其實，即使從照顧老人方面出發，社會保障所提供的基本生活津貼亦不過是老人生活所需的一部份而已。老人家還需要醫療、房屋、康樂等等不能憑微薄津貼來換取到的各種服務。

基於上述三大理由，本人認為中央公積金的設立是最理想的安排，藉著保障受薪人士有一定的儲蓄，可將在退休後需要依賴公共援助過活的人士數目盡量減少，從而不單減輕社會將來在社會保障方面的負擔，更可將更多資源投入發展其他服務。本人建議政府在中央公積金問題的決定上重新作出考慮。

第二，在高齡津貼的安排方面，本人促請政府作出修訂，在未有中央公積金設立之前，能夠讓將來年滿七十歲的新申請者，繼續沿用目前的辦法，毋須就財富收入作出聲明，以符合建議中的改變確實是一項進步和有改善的措施。

第三，本人促請政府審慎考慮未來福利撥款的調配情況，注意其他不同需要，以及各種不同服務是否得到足夠的資源發展。本人建議政府先在開支帳目中，將目前納入社會福利服務內的「社會保障」一項抽開，自成一個獨立的開支項目，以便有關方面和公眾人士可以較清楚看見社會福利服務每年的開支數目。

除了中央公積金外，本人亦希望談談有關政府對青年人的承擔問題。雖然本港人口開始呈現老化的現象，但基本上目前本港的人口結構仍然是年青的，青年人仍然是社會上一個龐大的群體，一股巨大的力量。

主席先生今次的施政報告，除了在教育方面有一些令人欣喜的計劃，好像本人十分支持的設立公開進修學院和繼續增加高等教育的學位外，對於其他對青年人十分重要的服務和工作，好像青少年輔導工作、公民教育工作等等，卻沒有提及，令人無法看見政府對青年人和青年工作全面的承擔。

本人謹此促請政府為著青年人本身和社會的長遠發展，致力作出承擔和投資。一方面繼續努力遏止青少年犯罪上升的趨勢，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以幫助青少年面對成長中的問題，避免誤入歧途；另一方面，更積極培育青年人成為有能力承擔社會將來的一群。在這一點上，本人建議政府委任更多青年人在區議會、分區委員會以及其他諮詢架構內服務，讓青年人有更多實踐的機會，從中加深對社會事務的認識和承擔。同時，中央青年事務委員會目前正埋頭草擬一份有助未來培育青年人的青年政策初稿，預計於明年三月可以發表，徵詢公眾意見。本人期望政府能充份關注這項工作，並作出支持和配合。

最後，本人要讚揚社會福利署過往一年在改善與志願福利機構之間的關係和默契方面的努力。在這一年中，除了志願福利機構十分關注的中央行政資助問題和整體資助制度獲得認真的檢討外，在重要問題上社署對志願福利機構的諮詢亦有所改進。本人相信這些努力成果的得益者，將會是廣大市民。

（傳譯部份）：本人希望藉此機會就昨日完成的民意匯集處報告書提出一些個人看法。

民意匯集處的主要工作是搜集各界人士對綠皮書的意見。我認為報告書基本上是做到這項工作。當然，有人會批評這報告書有缺點，甚至有人不滿調查問卷內的編排，包括本人在內。我對於那些問題亦有很多疑問。我認為對整份報告書提出問題是健康的。唯有透過提出問題，我們才可以協助行政局議員獲得更多資料及意見來考慮。但是，主席先生，我不同意有些人對整份報告書有過份的不信任，甚至懷疑整件事是串謀行為，而否定整份報告書的價值。任何討論，若採取懷疑和不信任的態度，是很難對問題有客觀的分析。我希望各位立法局議員能夠用冷靜及客觀態度來處理問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譚耀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漫長的討論，快將結束了，本局很多議員在演詞開始的時候，均對閣下就任總督以來的第一份施政報告表示欣賞，而我也例外，原因是您在報告中指出了「這套計劃的目標，是要高瞻遠矚：以過去輝煌的成就為基礎，繼續發展，並對未來的需求作出反應。」務求「把香港發展為一個既有不斷擴展和極具競爭力的強大經濟體系，而又能關心所有居民生活質素的社會」。這種積極的施政態度贏得了廣泛的讚賞。

主席先生，你推動了政府在規劃未來發展時，表現出能正視中港關係的現實性的勇氣。而你亦推動了政府在工業、金融、基本設施、交通運輸、環境保護及教育等方面作出較長遠的規劃，有助於提高社會上各階層的生活質素。這種勇氣及承擔精神是值得我們的欣賞及肯定。可是，政府卻欠缺了直接面對勞工階層的切身需要的承擔精神及勇氣，從而在面對廣大勞工的要求時，採取了應付式的對策。簡言之，政府在處理勞工事務方面，進行的完全不是高瞻遠矚的規劃。

首先，閣下竟能以兩個不具說服力的理由來否決設立中央公積金，這恐怕是整份施政報告中最受批評之處吧。提出的理由之一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特別是中央公積金計劃，對於最有需要的人，即那些沒有固定工作或入息微薄的，所能提供的利益反而最少。」我承認，由於中央公積金制度在性質上有異於「社會保險」制度，所以根本不能起到財富再分配的作用，所以根本沒有能力照顧報告所指的「最有需要的人」。但是，假若政府能客觀地、誠意地審閱支持設立中央公積金的人士的陳詞、論據和要求，你自然會發現我們這群勞工界、社會福利界人士早已提出了一些解決的方案。這包括：第一，仍須保留公共援助制度，以援助最有需要的一群人；第二，對在某個薪酬水平以下的勞動者，政府須輔以第三方供款。平心而論，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會使到全港絕大部份的勞動者都能得到保障；而保留公共援助等制度則為那些最有需要，最不能自助者，提

供了一些支持。由此可知，政府所陳述的「對於最有需要的人，所能提供的利益反而最少」這個理由根本只是一個「不成立的問題」，或者可以說是一個「已經解決了的問題」。政府以一個「不成立的問題」來作為支持否決設立中央公積金的論據，對勞工階層是不公平的。

至於理由之二，則是在報告當中指出的，「更有人認為強制性的公積金計劃，對本港的經濟可能有不良甚或非常不利的影響」，所以要否決設立中央公積金。我想，這個對本港的經濟可能有不良或非常不利的影響的指責，套用在期貨市場出現的危機，或許有其現實意義。事實上，當社會人士熱烈爭論著應否設立中央公積金時，不少經濟學者、報章、雜誌的經濟評論員都指出，設立中央公積金不會對本港的經濟有不良甚或非常不利的影響；反之，他們從本港經濟發展的需要來論述了設立中央公積金的必要性及迫切性。對於經濟方面的論述，政府厚此而薄彼，這實在是不公道！所以，所謂對經濟有不利的影響，實在難以服眾。

在這裡，我必須指出：勞工界是不會因為政府在施政報告中決絕地否決設立中央公積金而就此罷休，更不會就此放棄爭取工人退休要有保障的權利，我們定會繼續爭取實現中央公積金制度。

此外，報告表示會透過監管私人公積金、改善社會保障措施、擴大長期服務金計劃的保障範圍以及改變這計劃的性質來代替設立中央公積金。勞工界一直都明確指出，設立中央公積金以及就上述三項措施進行任何改善，都是為了解決不同的問題，滿足不同的需要。長期服務金是一項離職補償，監管私人公積金是為了加強對現已享有退休福利的僱員的保障，改善現行社會保障措施更只是為了提高現在最有需要的一群人的生活水平；而中央公積金才是一個保障全港僱員的退休保障制度。只要閣下多留意社會人士的言論，就明白這幾種措施根本有著不同目的，在此我不再詳述。我只想再申明一次：勞工界是絕對不會接受政府這種應付式的措施。

政府在中央公積金問題上的決定，就是其作出了毫不高瞻遠矚的規劃的明證。政府在關於勞工法例及工業安全方面的論述，同樣亦反映出不夠高瞻遠矚只顧眼前的心態。勞工界人士已就這些方面作出評議，我亦不贅述了。

至於政府在處理勞工短缺的問題，不同意放寬入境規則以容許外地勞工入境，則是一項明智決定。因為，正如閣下所說，這樣可促使工業家斥資購買節省勞動力的新型機器，會有助於提高生產力，而且還有助於改良本港產品的質素。事實上，不少專家，社會人士都認為勞動力市場緊張，是促使本港工業轉型的好機會。報告亦表示，「不放寬外地勞工入境以使本港工人可以在經濟繁榮、整體經濟收益增加時，可以合理地分享應有的一份收益」；看來對勞工階層的利益是有利的。

但是，香港各行各業勤勤懇懇工作的工人，在過去多年來，一直都作出自我犧牲，以支持香港繁榮穩定的局面。事實上，工人實質工資的增長同勞動效率的增長有很大的差距，這種情況在製造業尤為嚴重。今次不容許外地勞工入境，只是將過去不合理的分享情況進行些微改善；距離「合理地分享應有的一份收益」還遠呢！

總而言之，政府在勞工事務上的表現是令人失望的。我在去年的施政辯論致辭中，已要求政府制訂一個長遠的、完整的勞工政策。我認為這政策應包括：（1）勞資關係的健全化、肯定工會的地位和集體談判權；（2）僱傭條例的全面檢討；（3）僱員的職業安全保障；及（4）確立僱員的退休保障安排，成立中央公積金制度。政府官員在去年的答辭中，並無確切答覆。現在，政府在發展勞工政策上仍然沒有長遠構想，更斷然否決解決工人退休保障問題的中央公積金制度；這無疑是違反了閣下在報告中所提的「繼續發展，並對未來的需求作出反應」這個原則。

從政府處理勞工事務，特別是中央公積金一事所作出的決定，使我想到政府在進行社會規劃的一些問題：

一、不著重解決長遠的問題：

政府在教育、基本設施、交通運輸、環境保護……等方面作出改善措施，都有其現實及迫切性需要。也就是說，若這些問題處理不好，相信所帶來的後患在短短幾年之內，甚或在十年之內，便會顯現出來。反之，政府在今天不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其惡果估計將不會

在十年內出現。我曾經在不少場合再三指出：香港的人口老化問題在 2000 年後會日形惡化，而於 2005 年後最為嚴重。中央公積金制度是必須經過一段較長時間才見其效用的，而今天已經是設立這個制度的最合適時機了，但政府仍在堅持「中央公積金不行論」；當然，問題不會在這一過渡期內突現，但解決方案卻要在過渡期內推行呢！我相信我們這一代，以至下一代香港人都盼望政府在每一項施政上都有前瞻性的眼光，都有長遠的規劃。

二、沒有確立一套讓市民參與社會規劃的標準程序：

在一個理想的規劃程序中，民衆參與應是一個重要環節，因為政策的適合與否實影響著他們的生活質素。政府在近十年已變得較為重視諮詢市民對某些政策的意見；不過，究竟什麼政策應以什麼形式向什麼人進行諮詢等問題，政府的處理方法可以說是沒有統一的辦法。即如中央公積金一事，政府只是將文件交與四個諮詢委員會來討論，毫不理會勞工界希望正式公開該份文件，並擴大諮詢範圍的要求。又如長遠房屋政策一事，政府根本只是刊行一本說明書來解釋政策而已。又如，政府最近決定由明年起，申領高齡津貼須經入息審查一事，竟然也未經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同意。凡此種種，不一而足。有人批評政府往往對一些愈為重要，愈是牽涉資源分配與使用的政策，愈是局限其諮詢範圍。我同意這一批評。我相信要能制訂到真正有利市民的社會規劃，我們實須確立一套標準的規劃程序，其中必須解決：（1）誰人決定有關政策的諮詢範圍、形式及程序？（2）政策文件的內容會否規定須有客觀及主觀的社會指標為資料基礎，以更有效反映客觀社會現實以及市民的主觀感受和需要？（3）誰人負責徵集整理及解釋市民的意見，如會否成立獨立的組織以代替草擬政策的部門來進行有關工作以保證政策制訂的公正。我相信現在應是我們考慮制訂一套為社會人士所認可的規劃程序的時候了。而為使這套程序能行之有效，我們實須同時考慮：一、如何系統化地公開政府資料；二、如何建立一個完備的社會指標系統。

以上兩點，實只是因應中央公積金問題而作出的觀察；事實上，要能更好地進行社會規劃，要探討的問題尚多呢！

主席先生，在過渡期內，如何促進香港的繁榮、穩定、民主、平等與進步，如何制訂前瞻性的規劃是一項高難度的工作；正因為其高難度，故顯出其具挑戰性的一面。相信在閣下的領導之下，政府能夠盡快適應在過渡期內的快速變化，推行各種提高市民生活質素的措施，我要求政府：

- 一、重新考慮盡速設立中央公積金制度；
- 二、切實制訂一套長遠、完整的勞工政策；
- 三、制訂一套社會規劃標準程序。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上述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去年估計港人因公幹或旅遊而離港共達 1 680 萬人次之多，其中有 500 萬次是前往中國及澳門以外的地區。

有機會前往外地的本港居民大都能以客觀的態度來衡量香港，與東南亞或世界其他城市相比，不禁對我們所居住的城市在多方面的成就感到自豪。我們熱愛香港，但更珍惜可隨意來去的自由。這不單使港人有放眼世界的廣闊視野，更可將本港社會各方面的需求提高至國際水平。尤其是近 30 年來，香港發展迅速，欣欣向榮，實有賴門戶開放的政策。

中英聯合聲明使我們對香港的前途具有信心，無可置疑，其中一項重要因素就是對本港將來仍會維持門戶開放的保證，不但旅客可前來香港，而更重要的就是港人可繼續自由離港外遊。為增強港人的信心，中國採取務實的態度，接納一九九七年以後可使用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安排。

本年七月開始簽發這種英國國民（海外）護照後所發生的問題，使港人對新護照的信心受影響，實屬不幸。

雖然政府已保證會盡力爭取外國對這種新護照的承認，而事實上，許多國家並無義務要表示承認新護照，甚至英國政府也認為此種承認是沒有必要的，但對香港市民來說，由友好國家例如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瑞士及若干其他各國公開正式承認，對建立港人對新護照的信心作用甚大。我建議政府應設立特別小組，協助解答個人或旅遊業人士任何有關新護照的疑問。倘若問題涉及某些外國政府或其駐港代表，則可透過政府間的聯繫使問題易於解決，消除進一步的誤解或延誤。我盼望市民與政府攜手合作，採取積極的行動，使開始使用新護照的適應期得以縮短。這樣做總比目前的情況好，市民現時抱着懷疑的態度，而政府當局則設法自衛，因而把新護照申請率低的原因歸咎對方，而真正問題卻未解決。

主席先生，如此一來，不但不會對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有好處，對那些或遲或早始終需要使用這種護照前往外地卻遲遲不願申請或使用這種護照的人士，亦沒有裨益。反之，愈早克服簽發新護照初期的困難，愈能增強公眾的信心，這個道理十分明顯。除非政府證明已在此事盡量提供各種協助，否則市民採取「先讓他人做試驗品」的態度也無可厚非。負責新護照事宜的官員曾表示，他們雖已費盡工夫，但仍不為市民充份體會，因此，他們感到沮喪。我希望他們向市民清楚表明當局所作的努力，並使有關市民易於取得協助。

雖然新護照事件有不明朗之處，而辦理外地旅遊的行業不時受到非議，本港仍有數以百萬計的市民繼續實現他們的計劃，到世界各地觀光。據保守估計，去年旅遊生意的總額達 90 億元，其中 30% 來自舉辦旅行團。這行業為數目龐大的消費者服務，若政府仍鼓吹或奉行自由放任主義，實在是不可以接受及倒退的措施，尤其是這行業近數年所發生若干宗驚人倒閉事件所帶來的後果，足以證明這點。無可否認，這行業的情況並不健全。歸根究底，起因是由於自由放任政策及這行業要求預付現金的習慣。這種情況吸引了不少資本不足而又過度擴張的經營者設立旅行社，對蓄意作弊的人來說，這是一個理想環境。這類存心不良的經營者可能為數不多，但卻能致命。政府現時擬置身度外，美其名呼籲業內人士自律，在無法例管制或社會人士監察之下，這實在是危險的行動。我現在要澄清一點，我並不反對業內人士自律，但必須將它界定為長期的目標，自律並不是藥到病除的萬應靈丹，就算業內人士亦認為條件仍未成熟，只倚賴自律將會造成業內出現不公平現象的危險，此外還會使旅遊人士增加不應有的負擔。

雖然政府仍未作出決定，但種種跡象顯示當旅行代理商生意失敗或倒閉時，消費者仍會受到保障。問題是如何籌集賠償的款項。上月新聞界曾廣泛報導當局擬就團費收據徵收供款。

現時保障基金的條文具有共同承擔的原則，此點備受各界非議，因為這可誘發業內害群之馬挾款潛逃，讓餘下忠誠的代理商清付賠償的款項。若將來的制度仍存有這項原則，危險也會跟着留下。既然如此，為何業內人士又不提出反對呢？理由非常簡單，因為他們只須支付現時賠償的款項，而將來的賠償責任則會由消費者平均承擔，雖然是間接承擔。此外，業內人士可有權徵收供款及負責管理一筆每年累積超過 2,000 萬元的基金。照上述條件來看，這樣一個佔盡便宜的方案，該行業怎能不從速接受。

我認為應將共同承擔的原則減至最低程度，只有用盡出事的代理商的抵押保證後，才可動用賠償基金。每位代理商應向保證書計劃提交若干款項的抵押保證，可以用按其營業額提交相稱的銀行擔保或購買保險。這方法經已在澳洲及新加坡採用，證實有效可行。這個方法的優點頗多，它可防止旅行團經營商意圖利用自由市場運作的方便而乘夜挾款私逃；更可消除共同承擔的原則，同時還會減低向旅行團所徵收的供款。

旅遊旺季快將來臨，我呼籲政府盡快採取行動，就算暫時未有長期解決的辦法，也應採取臨時措施，以防止醜陋的歷史重演。

就人口流動率來說，香港雖未致於世界首位，但也屬於前數名的城市。

去年港人離港共達 1 600 萬次之多，而來港旅客則約有 370 萬人，在香港的消費超過 178 億元，預料本年本港旅客人數會有 17.50% 的增長，總獲可達 438 萬人，可為香港帶來超過 200 億元的收入。假定近期世界經濟有明顯減退的趨勢，因此以保守的估計，明年的增幅約為 10.5%，即約有 485 萬人。

大部份來港旅客的目的都是爲了消閒或觀光。去年有 65% 的旅客屬於渡假性質，只有 23% 因公幹而來。

衆多旅客遠近而來，究竟本港有什麼吸引的地方？他們是否前來購物？爲了品嚐美食？爲了看看香港人？或是一九九七年問題的吸引？

不論答案如何，總不會是要來看看香港這個石屎森林，它與其他大城市沒有分別。以往本港吸引旅客的特色，現在也漸漸失卻光芒，例如由於租金高漲不斷使貨品價格上升，購物天堂的美譽已日漸褪色。芸芸衆多美食仍可吸引旅客前來，但價格方面，若與亞洲其他城市相比，則難再佔優勢。

幸好對大多數遊客來說，香港還有一種與別不同的吸引力，他們認爲香港是東西方文化交匯的縮影，本港的居民、語言、生活方式及傳統事物都反映了這個特色。

以一個動用數以十億計款項推行建設工程及撥地興建公園和足球場的城市來說，保存本地傳統特色的計劃竟然如此稀少，實在令人遺憾。最勇於就此項問題發言者是外籍人士，而本地人士對具有重大歷史價值建築物的拆卸卻無動於衷，不發一言，實一大諷刺。古物諮詢委員會已正式成立超過 15 年，但我們仍然目睹不少具有重大歷史價值的建築物如尖沙咀火車站、香港會所和舊美利大廈等先後拆卸，以便本港發展爲一個現代化都市。該委員會是否具備足夠權力適當地執行工作？它是否獲得所需經費爲古物古跡進行修葺？政府是否認識到保存古物古跡的需要，使之作爲本港旅遊業的支柱；及倘政府認爲有此需要，是否打算賦予該會所需權力和經費，以便適當地執行工作？我們何不能仿效英國、法國和新加坡的做法，立例強制經由委員會認爲值得保存的歷史性建築物的業主須修建這些建築物或保存它們的原本形貌和外觀，而重建工程則可在建築物後面進行？

卓越的成就容易令人感到自滿和因循苟且，但我們切不可如此，否則後果堪虞。本港近日的事態令人印象猶新，再加上香港的經濟前景並不明朗，我們必須爲那些肯定替本港帶來收入的行業提供保障，並保留本港較其他地方優越的一切競爭條件。本港旅遊業的成功一向爲鄰近地區不少國家艷羨，新加坡政府最近宣佈耗資 10 億坡幣進行一項龐大計劃，以促進收入佔該國第三位的行業。

可能有人會說香港旅遊協會在宣傳香港方面成績斐然，因此，政府不應亦毋須加以干預。雖然香港旅遊協會已經推行和能夠勝任的工作很多，其卓越成就亦有目共睹，但若干須待改善的問題，仍在該會職權範圍以外。

啓德機場及其輔屬設施便是一個最好的例子。機場的指示系統欠妥善，交通安排混亂，接待到港旅客的設施不足，查詢服務更是強差人意。難道政府就能對機場這般拙劣的管理撒手不管？我們是否有理由就提供如此不足的安排而徵收全球世界最高的機場稅？是否要等到接到足夠的投訴後才着手加以改善？

另一個問題是有關政府嚴厲限制東歐國家旅客申領入境簽證的現行政策。

由於這項政策，本港過往喪失了很多舉辦國際會議的機會。國際組織舉行會議的次數頗多，從生意的觀點着眼，嘗試吸引會員中包括香港代表的國際組織在香港舉行會議，不失爲生財之道，特別是在一九九七年將屆，而香港實在期望屆時能夠繼續與其他國家保持聯繫。根據國際協會聯合會名錄，香港有份參與的國際協會共 669 個，其中 409 個亦有東歐國家會員。由於現行入境簽證政策，因而香港失去三分之二應可獲得的生意額。不單如此，我們還會失去很多接待與會代表來港的機會，估計他們每人平均的消費可能爲 4,000 元。在一九八八年，香港展覽及會議中心將已落成，另外 3 682 間酒店房間亦將投入服務後，政府必須廢除上述過時的政策。

（傳譯部份）：主席先生，我昨天首次閱讀民滙處報告書的時候，我對直選的部分最關注。我想很多人都渴望知道香港有多少人希望 1988 年有直選？當我揭開第 55 頁，在第 13.37 段下，即民意滙集處就本局日後組織而進行的民意調查，對於所提出的選擇辦法令我吃驚。直至我再看第 25

頁第 5.11 段時，始發覺問卷設計方式和綠皮書撮要方式的關係，然後方知我已墮入同一陷阱，就是綠皮書諮詢階段的時候，我警告市民不要跌落的陷阱。我當時說，無論我們想不想有直選或何時有直選，在考慮這一問題時，要顧及其複雜性和應用的合理程度，看看香港代議政制宏觀的發展，和立法局在組織上的擴大，我們不應純粹以理論立場作出選定，雖然很多人不斷催促我們如此選定，不過我們任何時候都要考慮到目前和未來一切實際和政治的情況，一如聯合聲明所規定的。

如今，結果已發表了，我們要加以尊重，我們不是要看報告內有甚麼我們心中想看的事項，而是要看報告內有甚麼答案。答案可能很複雜。我們是立法局議員，有責任去研究、提問和了解公眾人士想告知我們的事。我們不要一早就輕率地說這份報告不好，這樣做對於擬備這份報告的人是不公平的，亦等於蔑視了那些不辭勞苦將各類事物所收集的意見予以表達的人。

我輪候了很久才有機會發言，而閣下等待我發言完畢亦等待了很久。我不想亦不敢再讓閣下久候，只想指出儘管過去 2 日來對政府當局作出各種批評（無論是否富建設性），閣下全篇施政報告以及本局對此報告的反應，已真真正正顯示本港擁有一個良好的政府。抗衡式政治手段雖然往往能製造頭條新聞，但會造成內裏不和的意識，這並非為習慣於和平協調的香港社會所喜歡。儘管如此，採取這種手段的人認為這樣可迫使政府依照他們的意思行事。簡言之，這種迥然不同的手段對我們來說還是太新，我們未能領悟它的優點，不過我們還是要設法領悟，因這種情形將會繼續出現。最後，我深信本港市民一貫所支持及欣賞的政府，是一個具有穩健方針，能根據反覆求證的判斷為全港市民的整體利益作出英明的決定的政府，而最重要的，是決策在付諸實行後能獲得一定的成效。是否有成效才是問題的關鍵，其他的只不過是喧鬧而已。

主席先生，我樂意支持當前動議。

布政司提出動議——此項動議辯論予以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主席（譯文）：我們已辯論了十三小時之多，我們欣賞大家這樣辛苦來確保自始至終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我們下星期繼續開會。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九時零二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